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原譯名：JF 基金）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不適合提供予美籍人士使用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基金有關事項應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2014 年 12 月基金說明書之 2015 年 3 月補充文件

下文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 2014 年 12 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並應參照綜合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除非另有註明，以下更改適用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即時生效：

- 有關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名單之所有提述將全部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Leung, Pui Shan
Wang, Qionghui
Mo, Chao Chi
David James Mundy」
- 有關「(iii) 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iii)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取代。

第 A 節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於「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的最後一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於第 A 節之附錄一、第 B 節及第 C 節已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局登記以供於台灣向散戶分銷的基金載列如下：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東方基金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A 節附錄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內「摩根日本（日圓）基金」一節的更改：

- 於「3.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最後一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 於「5. 單位類別」一節內的所有資料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日本 (日圓) (累計)	日圓
摩根日本 (日圓) (港元對沖) (累計)	港元
摩根日本 (日圓) (人民幣對沖) (累計)	人民幣
摩根日本 (日圓) (美元對沖) (累計)	美元

」

- 於「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一節內的第二段及表列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 (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日本 (日圓) (港元對沖) (累計)	10.00 港元
摩根日本 (日圓) (人民幣對沖) (累計)	人民幣 10.00 元
摩根日本 (日圓) (美元對沖) (累計)	10.00 美元

」

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稅務附註的更改：

- 「(iii) 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改名為「(iii)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及於第 (iii) 項之結尾加插下文：

「美國

該等基金乃 IRC 定義內的被動外國投資機構 (「PFIC」)，根據 IRC 的 PFIC 規定，可能對美國投資者的美國稅務處理 (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託管人或金融中介機構) 產生不利影響，而且該等基金不大可能符合美國投資者選擇根據 IRC 第 1296 條按市價計算其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或選擇根據 IRC 第 1294 條將該等基金視作合資格選擇基金之資格。」

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E 節 基金 / 類別之名稱的更改：

- 於「亞太區股票基金」表列結尾加插下文：

「亞太區股票基金

基金 / 類別
摩根日本 (日圓) (人民幣對沖) (累計)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2014 年 12 月基金說明書之 2015 年 2 月補充文件

下文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 2014 年 12 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並應參照綜合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更改適用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即時生效：

- 所有有關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的資料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Leung, Pui Shan
Wang, Qionghui
Mo, Chao Chi」
- 所有有關「http://www.hkex.com.hk/eng/marke/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網站的資料將全部刪去，及以「<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取代：

第 A 節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於「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之結尾加插下文：
「下列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10% 於合資格中國 A 股：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摩根東方基金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 於「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之結尾加插下文「「滬港通」」新分節：
「「滬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在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的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能不時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審查和批准而更改。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最高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

總額度限制北向交易資金流入中國內地的絕對金額。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此等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可由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不時檢討及批准後予以增加或減少。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刊發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執行交易的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不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測影響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上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數目。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因此，相關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投資者賠償

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由於違責事項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由於「滬港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另一方面，由於相關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但非中國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 於「風險」一節「(xxv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後加插下文：

「(xxvii)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和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於過去超過 50 年，中國中央政府一直採納計劃經濟體系。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發展中國經濟方面下放權力和動用市場力量。該等改革已推動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

許多中國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並可能須作調整和修訂，而該等調整和修訂未必一定對中國合股公司或上市證券（如「A」、「B」及「H」股）之外商投資帶來正面影響。

現時可供經理人選擇之「A」、「B」及「H」股之發行，與其他市場可提供之選擇比較可能相對

有限。中國「A」股及「B」股市場之流通性及交易量亦可能較低，與其他市場相比，該兩個市場就綜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A」股及「B」股數目而言均相對較少。此情況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與若干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之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份擁有上市「A」股之合股公司已進行股權分置改革，藉以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轉換為可轉讓股份，從而增加「A」股之流通性。然而，該改革對整體「A」股市場及其他中國證券之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中國 A 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買賣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相關基金無法對該證券之持倉（如有）進行平倉。此外，即使暫停買賣其後解除，相關基金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該交易波幅限額可能因而對相關基金於中國 A 股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而該等準則及常規某程度上乃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和轉變階段。此情況可能導致買賣波動、難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難於詮釋和應用相關規例。

在中國進行之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任何重大變動之影響，包括可能之政府干預。基於上述特定理由，此種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以至此等投資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之控制及匯率未來之變動，可能對發行相關基金所投資的相關中國證券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之存在，中國證券之價格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大幅度下跌，可能對相關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viii) 與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須遵守以下的持股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對單一中國 A 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對單一中國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中國 A 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定比例，該投資者或會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由於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被限制，因此，相關基金投資 A 股之能力將受透過「滬港通」作出投資的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xxix) 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的股東（「大股東」）在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則須把所獲得的任何利潤返還。如果相關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相關基金從該等投資可能產生的利潤可能有限及因此相關基金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xxx)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某些基金可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除了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及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外，相關基金還須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受到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滬股通的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滬股通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啓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滬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通過「滬港通」出售已購入的中國「A」股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

操作風險

-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 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應知悉，中港兩地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 此外，「滬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ChinaStock Connect System」）。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 倘若相關基金擬賣出所持有的中國 A 股，相關基金必須在不晚於賣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相關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賣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合資格股票的取消

- 當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取消「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取消「滬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服務。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

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理人。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獲投資者保障基金的保障

- 通過「滬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 如「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之「「滬港通」」分節所披露，相關基金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相關基金承受其經手買賣「滬港通」項下中國 A 股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屬開創性，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滬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
- 應注意，有關法規未經驗證，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不保證「滬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於「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內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名單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

Martin Grossmann

Michael Joseph James

Satish Kumar Modi」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2014 年 12 月基金說明書之 2014 年 12 月補充文件

下文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 2014 年 12 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並應參照綜合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更改適用於綜合基金說明書，由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第 A 節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於「風險」一節內「(x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考慮」之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x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考慮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保留就該等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該等基金的估值。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擔。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後果，此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撥備額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投資者可認購及／或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及稅項撥備存在不確定性乃不可避免。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每日計算，可以按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作參考計算的買入價贖回。於贖回後，投資者不會受正面或負面影響。因此，過去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收取因任何往後回撥之稅項撥備或投資市值增加的款項，亦不會受到因稅項撥備不足而增加撥備的負面影響。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負而造成之短缺將於該等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該等基金之資產價值將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證券的中國稅務及該稅項的撥備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稅務附註內，「(iv) 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段。」

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稅務附註的更改：

- 於「(iv) 投資市場」一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節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目前，概無特定中國法例規管單位信託所產生收入之稅務，而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國受託公司）則受法例管治。

中國頒布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之外國公司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徵收 20% 之預扣稅，然而此稅率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被調低至 10%。此等收入包括溢利、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企業所得稅法之頒布實際上已廢除了早前就豁免來自若干中國證券之收益所發出之所有稅務通函。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該等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包括：

- 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利息須繳納 10% 預扣稅。中國的支付企業將在支付時負責預扣該稅項；及
- 按中國證券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 10% 預扣稅（「企業所得稅」）。不過，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以後出售中國 A 股（包括通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暫免徵企業所得稅。

中國當局尚未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中國 A 股所得收益徵收 10% 企業所得稅發出明確指引。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法規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項負擔。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後果，此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撥備額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之時間。在此

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有關該等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然稅項，該等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撥備為中國證券收益之 10% 可能企業所得稅之全部 100%，但有關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以後出售中國 A 股（包括通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的收益除外。若有未經支付人扣除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 10% 預扣稅，亦已就有關稅項作全額撥備。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負而造成之短缺將於有關該等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有關該等基金之資產價值將造成不利影響。」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及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對有關彼等各自管理之基金之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份的事實。

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之司法管轄區發售第 A、B 及 C 節所列明之基金 (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之單位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詳情請聯絡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的有關經理人或香港代表。故此，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屬不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即屬違法者，則此等基金說明書均不得構成有關發售建議或招攬。

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並未根據美國 (「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經修訂)(「該法令」)或在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法律之任何類似或相近條文註冊。單位不可向任何美國人士 (US person) 發售或銷售，惟獲經理人絕對酌情給予之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美國人士是指具有按照該法令，或按照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在其關於遵守若干掉期規例 (經修訂) 的說明指引及政策聲明內設立之指引，或按照以下列明之《美國國內稅收法》(「IRC」)，或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法 (根據下文第 1 至 4 段所述)，或具有若干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 (根據下文第 5 段所述) 給予美國人士的定義之人士：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指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個別人士。一般來說，就此而言，「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定義包括以下任何個別人士：(i) 持有美國公民及移民局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發出的外國人登記卡 (「綠卡」) 或 (ii) 通過「實質居留」測試。要通過「實質居留」測試，一般就任何曆年而言：(i) 個別人士須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最少 31 日及 (ii) 該名人士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加對上一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三分之一，再加對上兩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六分之一後三者的總和，須相等於或超過 183 日；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在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份或政治分區 (包括哥倫比亞特區) 設立或組成或根據當地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企業 (根據財政部規例不被視為美國人士的合夥企業除外)；
3. 不論收入來源但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行使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絕大部分決定的信託，或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經存在而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被視為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擁有一個或多個「控權人士」的外國被動非金融機構 (「被動 NFFE」)(符合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訂立與 IRC 第 1471 至 1474 節所載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令》(「FATCA」) 有關之任何跨政府協議 (「IGA」) 之定義) 為美國人士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一般而言，被動 NFFE 是不屬「公開交易企業」，亦不屬「主動 NFFE」(符合適當 IGA 之定義) 的非美國及非金融機構實體。

由於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為不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其推廣受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38 及第 240 條所限制，故此，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得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當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時，僅擬派發予投資專業人士、高資產公司、合夥商號、協會或信託，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投資人員 (各自符合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金融推廣) 2005 年法令的定義)、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以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於英國以外以非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及可合法向其傳達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人士可按照此等基金說明書行事或依賴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從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到英國的人士，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若干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受限制基金」) 已被納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法》(「證券法」) 第 305 條於新加坡進行受限發售而維持的受限制計畫名單，而此受限制基金名單可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網頁 <https://masnetsvc2.mas.gov.sg/cisnet/home/CISNetHome.action> 取得。

此等受限制基金並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認可，亦不得向新加坡零售公眾人士發售受限制基金單位。發售各受限制基金的單位需根據及倚賴證券法第 304 條及 / 或 305 條進行。

此等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有關此項提呈發售或銷售受限制基金所發行的文件或材料並非證券法所界定的章程，亦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章程。就此，證券法下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先審閱此等基金說明書，再仔細考慮是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除 (a) 遵照證券法第 304 條所訂條件而向機構投資者；(b) 遵照證券法第 305 條所訂條件而向證券法第 305(1) 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 305(2) 條所指任何人士；或 (c) 遵照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而向該等條件所指其他人士進行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播或分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基金的文件或資料，或得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

以下有關人士如根據第 305 條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基金的單位：

- (i)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而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身為受信投資者 (按證券法第 4A 條所界定) 的個別人士擁有 (本身並非受信投資者)；及
- (ii)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項目，而每名信託受益人均為個人受信投資者的信託 (其受託人並非受信投資者)，該法團或該等受益人之權利及權益轉讓 (不論如何描述) 的證券 (根據證券法第 293(1) 條所界定) 不得在該法團該信託已根據證券法第 305 條提出要約購入單位之日期後 6 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法第 305(5) 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向來自證券法第 275(1A) 條或第 305A(3)(i)(B) 條所述之要約之任何人士轉讓；
 - (2) 並無或並不會為轉讓支付代價；
 - (3)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而進行；或
 - (4) 於證券法第 305A(5) 條所列明；或
 - (5) 《新加坡 2005 年證券及期貨 (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第 36 條所列明。

投資者亦應額外注意，除受限制基金外，其他於此等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基金，並不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而對該等其他基金的提述並不是亦不得構成該等其他基金的單位於新加坡的發售。

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如欲索取該等基金的過往表現的資料及年度報告副本，請應與有關分銷商聯絡索取該等資料。

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可於模里西斯派發，亦不得向模里西斯之居民提呈發售或轉讓單位，除非取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之批准。

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此等基金說明書及謹此提呈發售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認可或註冊。除非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此等基金說明書及單位不需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主管機構認可或與之註冊，否則單位不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呈發售或銷售。

此等基金說明書須隨附有關基金最近期之年報及經審核帳目，以及 (如較後) 最近期之半年度報告，方獲認可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該等年報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 (取適用者) 將構成此等基金說明書之一部分。

單位將只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該等年報及帳目及該等半年度報告所載之資料發售。由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所作之陳述均須被視為未獲授權，因此不得予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何文件之派發及任何單位之發售、發行或銷售，並不構成一項表示任何有關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文件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之聲明。

此等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之「澳幣」及「AU\$」之標誌乃指澳洲貨幣，所提述之「加元」及「CA\$」之標誌乃指加拿大貨幣，所提述之「中國人民幣」及「RMB」之標誌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所提述之「歐元」及「EUR」之標誌乃指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定義見歐洲聯盟法例）之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之官方單一歐洲貨幣，所提述之「美元」及「US\$」之標誌乃指美國貨幣，所提述之「港元」及「HK\$」之標誌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貨幣，所提述之「日圓」乃指日本貨幣，所提述之「紐元」及「NZ\$」之標誌乃指紐西蘭貨幣，所提述之「新加坡元」及「SG\$」之標誌乃指新加坡貨幣，而所提述之「英鎊」及「GBP」之標誌乃指英國貨幣。

除非在此等基金說明書內另有規定，否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相關信託契約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有關基金說明書時應具有相同涵義，而單數之詞彙將被視為包括複數及反之亦然。

閣下如對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全部內容，亦應就以下事宜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i) 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發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ii) 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發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須遵從之任何外匯限制；(iii) 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發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所涉及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 (iv) 該等活動之任何其他後果。

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各稱為「印度基金」，統稱為「該等印度基金」）乃根據模里西斯之法律註冊成立。各印度基金持有由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模里西斯《2007 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所發出的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每一執照以為期一年之基礎逐年授予。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或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預期各印度基金之執照將定期獲得續期，並會作出能令該等印度基金符合續期資格的事務。然而，概不保證有關執照將因而獲得續期。倘執照並未獲得續期，有關該等印度基金將可能需要清盤。

該等印度基金為獲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運作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因而根據模里西斯《2005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2005）及相關法例歸類為環球計劃。該等印度基金之單位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歸類為根據模里西斯《2005 年證券法》所定義之申報發行人。

務須明白，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於給予該項認可時，並無就該等印度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作出保證。倘該等印度基金失效，投資者將不受模里西斯任何法定賠償安排所保障。

目 錄

	頁次
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	1
引言	1
基金名錄	1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貨幣對沖類別	2
投資限制及指引	3
借款政策	5
證券借貸政策	5
風險	5
單位類別	12
收益分派政策	12
計價規則	12
買賣	13
認購	14
賣出價	14
申請手續	14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15
贖回	15
買入價	15
贖回手續	15
暫停贖回	16
轉換	16
收費、開支及責任	17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17
管理費	17
信託管理人費用	17
財務費用	18
其他責任	18
利益衝突	19
稅務	19
報告及帳目	19
一般資料	20
價格資料	20
信託契約	20
可供查閱之文件	20
模里西斯法律	20
聯名持有人	20
證明書	20
單位之轉讓及單位之轉遞	20
註銷單位	21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21

該等基金存續期	2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賠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21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22
附錄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24
摩根東協基金	24
摩根澳洲基金	25
摩根東方基金	26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27
摩根印度基金	28
摩根日本 (日圓) 基金	29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 (日圓) 基金	30
摩根南韓基金	31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32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33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34
摩根菲律賓基金	35
摩根泰國基金	36
第 B 節 – 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38
第 C 節 – 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39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39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45
第 D 節 – 稅務附註	56
(i) 一般事項	56
(ii) 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的稅務	56
香港	56
模里西斯	56
(iii) 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57
香港	57
澳門	57
台灣	57
(iv) 投資市場	57
澳洲	57
孟加拉	58
印度	59
印尼	60
日本	61
韓國	62
馬來西亞	62
巴基斯坦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4
菲律賓	64
新加坡	65
斯里蘭卡	65
台灣	66

泰國	66
美國	67
越南	68
第 E 節 – 基金 / 類別之名稱	71

第 A 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

引言

第 A 節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內容載有一般條文，適用於附錄一內的每項基金（個別為一項「基金」，而統稱為「該等基金」）。每項基金的特定詳情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綜合基金說明書，連同其附錄，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電話：(852) 2231 1222 及傳真：(852) 2521 7836）的批准可不時予以修訂。

該等基金為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各自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個別為一項「信託契約」，而統稱為「該等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或模里西斯（視乎情況而定）的法律所管轄。每項基金的管轄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日期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認購或購買該等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受證監會監管，及該等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為或視為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非對該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名錄

除摩根印度基金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該等基金的經理人，並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受證監會監管。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為摩根印度基金的經理人，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受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BVI FSC」））（地址：Pasea Estate, P.O. Box 418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電話：(284) 494 1324 及傳真：(284) 494 5016）監管。該等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經理人」）管理，均為摩根大通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獲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委任為香港代表，於香港代表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全面處理有關 JF 印度基金的事務（「香港代表」）。

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而投資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若干該等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已委任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管理該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及／或已委任投資顧問以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予投資經理人，而該等委任已於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及／或香港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從準投資者收取認購單位的申請、處理贖回要求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查詢，以及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基金的資料。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某些於香港成立之基金（根據附錄一內有關章節所述）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匯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HTHK 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地址：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36 樓，電話：(852) 2918 0102 及傳真：(852) 2259 8806）監管。

在信託契約之限制下，HTHK 一般不會就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表現造成之損失負責任。除有關經理人及／或其委託人對該等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之責任外，經理人將不會對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表現造成之損失負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於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載列之各個機構其或其任何代理或受委託人（或，就 HTHK 及 BEAT 而言，任何由 HTHK 或 BEAT 委託（視乎

情況而定)之助理託管人)沒有就適用法律、或任何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令基金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除經理人根據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發售單位外，「基金名錄」一節載列之各個機構沒有擔當該等單位或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HTHK 沒有責任或權力作出投資決定，或對任何基金作出投資建議。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受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OFAC」)發出制裁管制，HTHK 不會參與有關交易及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匯豐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由 OFAC 發出的制裁的方針。就其方針之一部份，HTHK 或要求額外資料(如視作必須)。HTHK(包括受委託人)不會對經理人就該等基金之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任。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EAT」)擔任某些於香港成立之基金(根據附錄一內有關章節所述)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其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BEAT 受積金局(地址：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36 樓，電話：(852) 2918 0102 及傳真：(852) 2259 8806)監管。

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受美國財務部 OFAC 發出制裁管制，BEAT 不會參與有關交易及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東亞集團已採用一套由 OFAC 發出的制裁的監察方針。就其方針之一部份，BEAT 或要求額外資料(如視為必須)。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為於模里西斯成立的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受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地址：FSC House, 54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電話：(230) 403 7000 及傳真：(230) 467 7172)監管。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信託管理人的該等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為由 EBAT 擔任信託管理人的該等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東亞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亞銀行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HTHK、BEAT 及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統稱為「該等信託管理人」，而個別則作為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根據每項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及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統稱為「該等過戶登記處」，而個別則作為有關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等過戶登記處及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訂立過戶登記處服務轉授協議，據此，該等過戶登記處已將作為有關該等基金過戶登記處的職能轉授予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在相關信託管理人及 / 或證監會(如適用)批准的規限下可不時予以修訂。

貨幣對沖類別

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單位類別」一節，了解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目標、策略及風險的詳情。

投資限制及指引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投資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以下投資限制所規限。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於截至緊接之前的計價，適用於該等基金。適用於每項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 (i) 各基金所持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 10%。任何以相關證券為基礎之投資之發行人 (例如備兌權證之發行人) 應與相關證券發行人分開看待，惟如或當任何兌換權力予以行使時，則不得超出此項適用於任何單一發行人之 10% 限制。
- (ii) 各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之普通股 (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證券) 10% 以上。
- (iii) 各基金所持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 15%。

就 (iii) 項而言，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iv) 儘管上文 (i) 項、(ii) 項及 (iii) 項有所規定：

- (a) 倘各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各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及
- (b) 就於台灣登記向散戶分銷的每項基金而言，該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或於中國有關證券的投資 (如台灣的監管機構所規定)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台灣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

- (v) 儘管上文 (i) 項及 (ii) 項有所規定，各基金可將最多達 30% 之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vi) 在 (v) 項限制下，各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次不同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就 (vi) 項而言：

- (a)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由任何 OECD 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化行業在任何 OECD 國家或由信託管理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及
- (b) 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款發行 (例如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款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vii) 任何基金不得賣出無擔保期權。

- (viii) (a) 各基金可為避險而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上文 (a) 外，各基金非為避險而持有之認股權證及期權投資之價值 (按已付期權金總額計算) 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 15%。

- (ix) 以行使價計算，就投資組合投資項目而出售之認購期權不得超過各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25%。

- (x) 各基金可為避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 (xi) 除 (x) 項外，各基金可以並非為避險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總淨值 (不論根據所有未結算期貨合約而應付予該基金或該基金應支付者)，連同所持有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20%。

就 (xi) 項而言：

(a) 「實物商品」指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

(b)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並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

(xii) 儘管上文 (viii) 項、(ix) 項、(x) 項及 (xi) 項有所規定，就已登記以供在台灣向公眾分銷的各基金而言：

(a) 除非另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否則基金須遵從台灣當地有關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規定。目前該項對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總值之限制規定為：(1) 非為對沖目的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加計為對沖目的持有而超出下述 (2) 中限額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或台灣主管機關不定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2) 為對沖目的所持有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及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或現貨商品。

(xiii) 各基金所持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依證監會守則所界定) 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相關計劃」) 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xiv) 各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綜合基金說明書披露，否則各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xv) 除上文 (xiii) 項及 (xiv) 項外，各相關計劃不可以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所持有之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xvi) 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依證監會守則所界定) (「關連人士」) 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應予豁免。

(xvii) 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xviii) 各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型之房地產 (包括樓宇) 或房地產權益 (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xix) 基金不得放空以致各基金交付證券之責任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 10%。擬放空之證券必須於容許放空活動之市場上交投活躍。

(xx) 未經信託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xxi) 基金不得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

(xxii) 倘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 0.5%，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則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之該類別證券。

(xxiii) 各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包括任何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之證券，惟倘該筆催繳款項可悉數以該基金投資組合內之現金或近似現金支付，而有關款額並未計入 (ix) 項之內。

各基金可存放現金於其信託管理人、投資經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准接納存款，而向該基金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低於須與有關相同數額及性質之存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

倘違反上述任何投資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將以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修正有關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於第 A 節之附錄一、第 B 節及第 C 節已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以供在台灣向散戶分銷的基金載列如下：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東方基金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日本 (日圓) 基金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 (日圓) 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借款政策

各基金可就投資或其他目的而訂立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25%。該等基金之資產可予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各基金可向其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借出款項，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逾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證券借貸政策

儘管信託契約載有條款容許經理人可代表該等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惟經理人目前並無意向訂立該等安排及 / 或協議。倘若經理人決定訂立此等安排及 / 或協議，此等基金說明書將予修改，並就有關修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 (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間) 的事先書面通知。

風險

各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某項基金的額外風險因素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 (i) 股票風險 – 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時，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 (i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i) 市場風險 – 該等基金之投資承受所有證券之固有風險，即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此外，該等基金可能受該等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市場對投資者施加的投資持有限額所規限。
- (iv) 貨幣風險 – 該等基金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將或可能以與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因此，該等基金之表現將受所持資產之貨幣兌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因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旨在盡量提高以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計算之回報，故基本貨幣有所不同 (或並非與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掛鉤之貨幣) 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此等基金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v) 對沖風險 –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獲准有絕對自由裁量權 (但並非必須) 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減低市場及貨幣之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方法 (如採用) 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或該等對沖方法將獲得採用。對匯率風險所作出的對沖 (如有) 可能或未必高達該等基金資產之 100% 。
- (vi) 衍生工具風險 – 參與認股權證、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市場涉及不利用此等工具則不會承受或承擔不同類型、水平或性質的潛在投資回報或風險。若證券或貨幣市場之動向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所預測者相符或相違，則對該等基金造成之結果可能比於未使用此等工具時更好或更壞。

股本認股權證 – 部分該等基金可運用股本認股權證。股本認股權證一般容許投資者有權在一個未來的日期或在一段固定期間內，以預先釐訂之價格認購固定數目之普通股。由於認股權證之價格一般較股份本身之價格明顯為低，股份價格之升幅一般會導致認股權證之價值出現較大幅度之升幅。另一方面，股價之下跌可導致認股權證變為毫無價值。因此，該等基金使用認股權證將通常意味著，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升跌幅度，會較在已實際投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相關股份時之幅度為高。

遠期合約 – 部分該等基金可訂立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一般不受規管之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之每日價格波幅並不受限制。該等基金開立帳戶之銀行及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該等基金就有關買賣存放保證金，儘管所規定之保證金金額通常甚低或甚至並不存在有關規定。該等基金之交易對象毋須繼續成為該等合約之莊家。若干交易對象曾經在某些期間拒絕繼續就遠期合約報價或其報價之差價 (即交易對象願意買入之價格與願意發售之價格之差額) 異常寬闊。買賣遠期合約可僅與一名或數名交易對象作出安排，但所面對之流通性問題將較與多名交易對象作出的安排為大。政府當局實施之信貸管制可能會限制該等遠期買賣至低於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另行建議之水平，因而可能對該等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期貨 – 由於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一般需要較低的保證金存款，期貨買賣帳戶一般涉及較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的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導致該等基金出現相對較大的虧損或溢利。該等基金就該等交易而設定的倉盤，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平倉。

期權 – 部分該等基金可運用認購及認沽期權進行投資。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均涉及風險。該等基金可能為期權的買方或賣方，並因此須承擔下文所載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認購或認沽期權的買方須承擔損失其於該等期權之全數投資的風險。倘若認購 / (認沽) 期權的買方沽空 / (持有) 相關證券，該認購 / (認沽) 期權的損失將被相關證券的收益全部或部分抵銷。備兌認購 / (認沽) 期權的賣方 (如賣方擁有相關證券的長 / (短) 倉) 須承擔的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市價下跌 / (上升) 低於 / (高於) 相關證券 (在設立長 / (短) 倉時) 的買入 / (出售) 價格之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而同時亦放棄了從相關證券價格高於 / (低於) 期權行使價時獲利的機會。無備兌認購 / (認沽) 期權的賣方須承擔的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市價上升 / (下跌) 高於 / (低於) 期權行使價之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

- (vii) 槓桿風險 – 該等基金可借入資金，並採用帶有槓桿效應之金融工具及技術。資金借貸及使用槓桿會放大該等基金資產淨值之升幅及跌幅。無法保證能以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認為可接納之條款獲得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無法保證使用槓桿金融工具或技術不會產生超出所投資或承擔數額之虧損。
- (viii) 分散投資之風險 – 部分該等基金乃高度專門性基金。雖然該等基金之投資組合已投資於多項投資項目，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基金較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 (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 為波動，因其價值在其所投資之國家情況逆轉時極易出現波動。
- (ix) 新興市場風險 – 部分該等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某些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考量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分若干重要資料可能不予披露。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的考慮因素及風險。很多新興市場國家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並會受突然及不能預計的改變影響。在許多情況下，新興市場的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的經濟操控權，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的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或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而投資於擁有較小資本市場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度流通性、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資金匯出管制，以及包括高通脹及利率、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等涉及新興市場經濟的風險亦有可能出現。於新興市場有關產品的投資亦可能變得流通性不足，這或會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

- (x) 低水平監控風險 – 很多新興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相對全球很多主要股票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故對該等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的監管性監控會處於較低水平。
- (x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於某項基金的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轉變，可能對該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及規例將發生轉變，或將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對某項基金及投資者有所規限的法律規定，與目前的規定可能大為不同，並可能對某項基金及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流通性風險 – 部分該等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量或會因市場情緒而顯著波動之工具。該等基金作出之投資或會面對因應市場發展及投資者之相反看法而變得流通性不足之風險。於極端市況下，該等投資可能並無有意的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以及該等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甚或不能出售該等投資。該等基金在未能出售其投資組合持倉的情況下，可能會對該等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因此未能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該等基金由於不尋常之市況、罕有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因素，而不能於可允許的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該等基金可能需要於不理想的時間及或情況下出售其投資，以應付贖回要求。

投資於定息證券、中及小型市值股票及新興國家發行人將特別受制於在若干期間，特定發行人或，或某特定投資類別內所有證券之流通性，將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相反看法（不論是否準確）而突然地及在沒有預警下萎縮或消失之風險。定息證券評級之下調可能影響於定息證券之投資之流通性。

- (xiii) 計價風險 – 儘管該等基金所購買的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在購買時具流通性，但其後可能因與有關證券發行商、市場事件、經濟狀況、投資者看法、法例或監管條例批准的事件變得流通性不足。由於本地及外國的市場越趨複雜及相互關連，故此在某一市場或經濟或某一地區所發生的事件可能會在其他市場、經濟或地區的在沒有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反映及有負面影響。

在基金的投資組合工具的價值並無明確計價指標的情況下，此等投資組合工具將會根據信託管理人認可之計價程序以其公平價值計價。這些情況包括先前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因流通量不足而不再可行，故此依靠證券在該等二級市場提供的計價並不準確。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稀釋。為避免該稀釋之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有關基金或其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必注意，該等基金採納之估價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

- (xiv) 波幅風險 – 該等基金之相關投資之價值可能受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特定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該等基金之相關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同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可能對該等變動產生不同反應。該等基金之價值變動可能波動並通常於短期內加劇。
- (xv) 交易對象風險 – 該等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於投資限制容許下投資於不同工具。倘若此等相關投資之交易對象違約，該等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現金及存款 – 由於該等基金可持有現金及存款於可能不受監管或不受政府全面或部分存款保障的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公司，故當該等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產時，該等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 預託證券 – 於某指定國家的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預託證券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已提高的流通性及其他優點。投資於預託證券涉及交易對象風險，故此當存管銀行或託管銀行遭清盤時，該等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 信貸風險 – 倘若該等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該等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該等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債務證券相關之風險 –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 (但並不限於) 債務證券。概不保證投資於債務證券不會產生虧損。可能影響該等基金所持有債務證券的價值的因素包括：(i) 利率的變動及 (ii) 該等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
-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及可能使該等基金需在收到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此外，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在結算上或登記上的問題可增加該等基金在為其投資組合證券估值時的難度及可能導致該等基金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使其部分資產未予投資，或因交易對象無法就該等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而招致損失，或由於失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該等基金不能履行其合約性責任。因此，該等基金在新興國家內所使用的當地證券商的信用可靠性有可能並不如已開發國家內的證券商般良好。如證券商未能履行其責任，該等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的風險。
- (xvi) 利率風險 – 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
- (x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稅務考慮 –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因下述原因投資中國證券的基金的收益所引起的稅項提撥準備。該等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中國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目前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 (目前為 10%)，但有關從發售中國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則仍有待公佈。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為應付發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撥備額及投資者認購及 / 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中國證券收益之中國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經理人認為國家稅務總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該等有關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然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撥備為自該等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 10% 可能稅項之 100%。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 10% 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xviii)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 (a) 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 – 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的 FATCA 條文，除非該等基金遵從 FATCA，否則凡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收到之若干源自美國之收入 (就該等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企業及機構 (包括美國政府) 所付股息及利息)，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因出售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資產 (就該等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企業及機構 (包括美國政府) 所發行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須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根據美國財務部規例，該等基金可藉與美國國家稅務局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 訂立外國金融機構 (「FFI」) 協議而達致遵從 FATCA，根據該協議，該等基金同意 (當中包括) 就該等基金之若干投資者 (例如：FATCA 下之美國財政部規例所界定的若干「指定美國人士」，或由若干指定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非美國實體 – 見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頁之前言) 之持股及給予付款作出若干美國稅務申報該等基金於香港成立，並將須受香港與美國簽訂的版本二之跨政府協議 (「香港 IGA」) 之規限，據此，該等基金須遵守 FATCA (透過執行香港 IGA 及透過美國財政部規例就 FATCA 頒佈的適用條文而實施)，並申報任何 FATCA 必需資料予 IRS。香港 IGA 修改美國財政部規例所載的若干 FATCA 要求，但一般要求 FFI 向 IRS 披露類似資料。以及因已採納香港 IGA 下的「保薦投資實體」程序而被當作為香港 IGA 下的「視為合規外國金融機構」。該等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JPMFAL」，已在 IRS 註冊為保薦投資實體)，已同意安排該等基金就 FATCA 而在 IRS 註冊及遵守 FATCA。該等基金利用 JPMFAL 作為保薦實體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 (「GIIN」) 直至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其本身的 GIIN。該等基金不大可能須就其收取之付款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亦預期最少直至 2017 年，向投資者作出的任何付款不會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

該等基金現擬遵守 FATCA。然而，由於 FATCA 的要求複雜因而不能保證。倘該等基金因未能履行 FATCA 所施加的責任而無法避免 FATCA 預扣稅的徵收，若干繳付予該等基金的源自美國之款項將可能須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可能對該等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投資者可獲現金減少)，以及導致該等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根據 FATCA 所徵收的任何款項或不獲 IRS 予以退回。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就 FATCA 可能對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以及向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該等基金及分銷商，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向 IRS 提供及披露之資訊。FATCA 預扣稅規則之應用及可能需申報及披露之資訊可能會變更。

本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有關美國聯邦收入稅務考慮的討論乃為宣傳及推廣該等基金的單位及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而編撰。該等討論並非意圖或編撰作為向任何人士提供的稅務意見及並非意圖或編撰作為，及不能由任何人士用作為避免繳付可能對該人士徵收的美國聯邦稅收罰款之目的。準投資者應就其本身的 FATCA 狀況及按其特定情況 FATCA 實施對其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b) 模里西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 根據 HIRE 的 FATCA 條文，除非該等基金遵從 FATCA，否則凡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收到之若干源自美國之收入 (就該等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企業及機構 (包括美國政府) 所付股息及利息)，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因出售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資產 (就該等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企業及機構 (包括美國政府) 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須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在該等基金符合 IRS 與 FFI 所達成的協議條款之前提下，該等基金即屬遵守 FATCA，當中包括就該等基金之若干投資者 (例如美國財政部規例就 FATCA 定義的若干「指定美國人士」，或若干指定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非美國實體 – 見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頁之前言) 持有之基金單位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提供若干美國稅務申報。該等基金於模里西斯註冊，並將須受模里西斯與美國簽訂的版本一之跨政府協議 (「模里西斯 IGA」) 之規限，據此，該等基金須遵守 FATCA (透過執行香港跨政府協議及透過美國財政部規例就 FATCA 頒佈的適用條文而實

施)，並申報任何 FATCA 必需資料予模里西斯政府。模里西斯 IGA 修改美國財政部規例所載的若干 FATCA 要求，但一般要求向模里西斯政府披露類似資料以便轉交至 IRS。該等基金擬遵守 FATCA，以及因已採納模里西斯 IGA 下的「保薦投資實體」程序而被當作為模里西斯 IGA 下的「視為合規外國金融機構」。JPMFAL(已在 IRS 註冊為保薦投資實體)已同意安排該等基金就 FATCA 而在 IRS 註冊及遵守 FATCA。該等基金利用 JPMFAL 作為保薦實體的 GIIN 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其本身的 GIIN。該等基金不大可能須就其收取之付款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亦預期最少直至 2017 年，向投資者作出的任何付款不會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

該等基金現擬遵守 FATCA。然而，由於 FATCA 的要求複雜因而不能保證。倘該等基金因未能履行 FATCA 所施加的責任而無法避免 FATCA 預扣稅的徵收，若干繳付予該等基金的源自美國之款項將可能須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可能對該等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投資者可獲現金減少)。根據 FATCA 所徵收的任何款項或不獲 IRS 予以退回。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就 FATCA 可能對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以及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該等基金及分銷商，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向 IRS 提供及披露之資訊。FATCA 預扣稅規則之應用及可能需申報及披露之資訊可能會變更。

本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有關美國聯邦收入稅務考慮的討論乃為宣傳及推廣該等基金的單位及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而編撰。該等討論並非意圖或編撰作為向任何人士提供的稅務意見及並非意圖或編撰作為，及不能由任何人士用作為避免繳付可能對該人士徵收的美國聯邦稅收罰款之目的。準投資者應就其本身的 FATCA 狀況及按其特定情況 FATCA 實施對其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xix) 中小型公司 – 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由於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 (xx) 提早終止風險 – 該等基金須承受於其各自的信託契約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之風險。該等基金之未攤銷成本會於各項基金各自終止時撇銷。於終止後向投資者分派之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之初始投資。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其投資損失。
- (xxi) 科技相關公司風險 –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其價值可能較其他基金更為波動，因為科技相關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 (xxii) 跨類別之負債風險 – 根據若干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經理人保留不時成立和發行新類別之權利。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將以特定類別應佔該等基金之特定資產和負債獨立計算。不同類別有獨立帳戶作內部會計用途，各類別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在法律上並非分開。因此，一個或多個類別資產或會被用作應付另一類別產生的負債。
- (xxiii) 類別貨幣風險 – 就擁有不同類別之若干該等基金而言，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 / 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澳幣)而選擇投資於澳幣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幣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澳幣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澳幣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 (xxiii) 主權風險 –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主權債務」)。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所拖欠的主權債務。

(xxv) 人民幣貨幣風險 – 自 2005 年開始，人民幣匯率已不再與美元掛鉤。目前人民幣匯率已轉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 (CNH) 兌換為境內人民幣 (CNY) 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境外人民幣 (CNH) 價值與境內人民幣 (CNY) 價值可因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而或許出現十分顯著的差額。

自 2005 年開始，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造成人民幣 (CNH 和 CNY 兩者) 普遍升值。此項升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續，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個時間貶值。

人民幣類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 (CNH) 而非境內人民幣 (CNY) 計價。境外人民幣 (CNH) 及境內人民幣 (CNY) 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 (CNH) 與境內人民幣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 (CNH) 市場，可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 (CNH)。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毋須將境外人民幣 (CNH) 匯成境內人民幣 (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 (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 / 或人民幣分派 (如有) 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

即使基金打算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的分派，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分派。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結算贖回款項及 / 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 / 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xxv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 –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基金之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提供與以有關基金之基本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內。有關該等對沖交易的任何成本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可屬重大，將只由該貨幣對沖類別承擔。

應用於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之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能夠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之投資者可能仍需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 (舉例而言，如人民幣對沖類別之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 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上有收益或並無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 (ii) 如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之交易對象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承受進一步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能保護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之計價貨幣之價值下跌所影響，惟倘若貨幣對沖類別之計價貨幣對基金之基本貨幣下跌，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值的貨幣對沖類別之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請參閱「單位類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於上述因素，該等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該等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若干基金的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 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有關此等類別的詳情已於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相關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有酌情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然而，經理人目前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www.jpmrich.com.tw>) 查詢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份基金在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

計價規則

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其各自之信託契約內。各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該基金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之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該基金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有關基金之計價貨幣呈現。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該等基金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與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稀釋。為避免該稀釋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有關基金或其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必注意，該等基金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其各自之信託契約內。各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

有關計價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呈現。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與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稀釋。為避免該稀釋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必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務必注意，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及摩根基金系列之基金為公平計價（如適用）所用之計價點因基金註冊地的差異而或有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有關銷售文件。

買賣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的申請可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經批准中介人，包括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委任的銀行、經紀、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作出。於本節及下文「認購」、「贖回」及「轉換」各節所述的買賣手續，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手續，舉例而言，較早的買賣截止時間及不同的最低投資金額。因此，凡有意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的申請亦可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作出。凡有意透過該等途徑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單位將通常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該交易日通常指每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而該日為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經理人認為該日為有關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所掛牌、上市或買賣之市場之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

為使特定基金之單位能於某一特定交易日發行或贖回，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視乎情況而定）須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該交易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同意之其他時間前接獲。於該時間後接獲之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於緊隨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該等基金不容許任何投資者運用市場時機或相關過度、短期買賣的手法。一般而言，市場時機指一名投資者於一段短時間內，利用時差及／或釐定資產淨值方法的缺點及不足，以預先釐定價格為基準，認購、贖回或轉換同一基金單位的有秩序投資行為。故此，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等基金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從事該等手法或涉嫌從事該等手法的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酌情採取彼等認為適當或必須的進一步行動。

此外，倘單位持有人身為或成為美國人士（按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說明指引及關於遵守若干掉期條例（經修訂）的政策聲明中所訂的指引，定義見《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定義見《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或代美國人士的帳戶或利益持有單位，或在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在其他會或可能會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時，單位持有人需立刻通知經理人。倘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在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在其他會或可能會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時，或單位持有人成為或身為美國人士，則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若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士，則可能需要遵從美國預扣稅及報稅的規定。

認購

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賣出價

將予發行之各基金單位之價格 (即賣出價) 將參考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加入首次認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 及將所得金額向上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基金以日圓計價，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任何因進位調整而產生之數額一般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 至 0.16% 之基準每日變動，並將撥歸經理人或香港代表 (僅就摩根印度基金) 所有或使用。賣出價將以該基金的計價貨幣呈現。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某類別將於每一交易日發行之單位之價格 (即賣出價) 將參考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加入有關類別的首次認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 及將所得金額向上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類別以日圓發售，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任何因調整而產生之數額一般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 至 0.16% 之基準每日變動，並將撥歸經理人所有或使用。

經理人或香港代表 (僅就摩根印度基金) 將保留首次認購費撥歸其所有或使用。

單位將按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發行。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將保留相當於單位較少部分的認購款額。

申請手續

各項該等基金的最低整筆投資金額一般為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除此之外，投資者可以每月最少 1,000 港元作為各項該等基金之月投資。經理人可如該等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途徑進行買賣，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 / 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就已有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各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除此之外，投資者可以每月最少 1,000 港元 (作為各類別之每月投資)。經理人可如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交易途徑，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 / 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申請人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購買單位。所有申請應提交予經理人。此外，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可透過電話接納申請，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不應將申請交予任何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的香港中介人，或任何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須就此獲發牌或註冊的香港中介人。

以某項基金的計價貨幣，如港元或英鎊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作出其他安排。單位持有人如欲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務請聯絡經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轉換該貨幣為該基金計值貨幣的成本將從認購款項中扣除。兌換率可能一般以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的現價或遠期匯率釐定，視乎付款形式及貨幣而定。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人為「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並加劃線，註明「只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或如以電匯 / 銀行轉帳付款，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匯款銀行正式接納電匯 / 銀行轉帳要求之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由第三方作出之付款或現金付款概不接納。

成功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寄交易對帳單。如認購款項並無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附上，則須於交易對帳單發出之時即時結算。如從有關交易日起計 (但並不包括該交易日) 七個曆日尚未收到即可提用之付款，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將該申請當為無效及予以取消，以及如信託管理人有所要求或有關單位申請構成所有已發行單位 5% 或以上，則該申請必定被視為無效及予以取消。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有權向申

請人收取代表處理認購申請所涉及之費用之註銷費 (該收費歸經理人所擁有) 及任何貨幣匯兌成本 (如適用)，並可為有關基金要求該申請人就每個所註銷單位支付於發行單位日期之每單位賣出價較於註銷單位日期之每單位買入價 (假如該單位已被贖回) 多出之差價 (如有)，以及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所有單位將以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義記錄於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清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將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將需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將需提交有關主事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主事人之身份證明及申請人須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贖回

買入價

將予贖回之各基金單位之價格 (即買入價) 將參考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經扣除贖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及將所得金額湊整至較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或倘該基金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某類別將予贖回之單位之價格 (即買入價) 將參考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經扣除贖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及將所得金額湊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或倘該類別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

經理人或香港代表 (僅就摩根印度基金) 將保留贖回費用及任何進位調整之款額撥歸其所有或使用。然而，經理人或香港代表 (僅就摩根印度基金) 目前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贖回手續

贖回單位之要求應以圖文傳真或其他書面或經理人所指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並應註明擬贖回單位之數目或以基金之結算貨幣或其他貨幣贖回之金額。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亦可透過電話接納贖回要求，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贖回，惟贖回部分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該基金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自由裁量決定將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 (如適用) 於有關基金全部所持有單位之指示。

就已有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贖回部分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惟贖回部分基金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基金所持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低於正常情況下的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作為一項贖回或轉換 (如適用) 於有關類別的全部所持單位之指示。

如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部分贖回某項基金的持有量，投資者應諮詢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了解於贖回後適用於彼等的最低持有量。

買入價將以有關基金的結算貨幣列值，而付款將通常以相同貨幣作出。單位持有人可與經理人作出安排，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務請聯絡經理人，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任何兌換成本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

贖回該等基金之單位（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菲律賓基金除外）所得款項通常於五個營業日內付款。就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菲律賓基金而言，贖回單位所得款項通常於七個營業日內付款。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付款。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 1,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暫停贖回

在以下情況，經理人可藉向信託管理人發出通知而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之權利及／或押後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 a) 組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或有能力進行交易的任何市場關閉（因通常運作而關閉除外）；或
- b) 任何該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或
- c) 經理人認為出售組成基金的投資不能合理地切實執行，基金的交易過程不能於沒有不當延誤或沒有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或
- d) 經理人一般用於釐定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中斷，或當經理人認為組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合理地確定；或
- e) 經理人認為將會或可能涉及投資之贖回或付款或單位之認購或贖回的資金匯款不能以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執行；或
- f) 因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不利轉變，經理人認為贖回單位不能執行或贖回單位合理地不切實可行；或
- g) 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認為暫停贖回或押後支付贖回款項乃屬適當。

如暫停單位贖回，單位之贖回將順延至暫停完結後首個交易日。

經理人亦可能將某項基金於任何交易日所贖回單位之總數限制為任何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的 10% 或以上。倘若贖回單位如此受到限制，單位將按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比例予以贖回，但當經理人視該項安排為不實際可行，經理人將有權釐定在單位持有人之間贖回單位的方式。該等並無贖回的單位將在同一限制規限下結轉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予以贖回。

倘若暫停或延遲贖回單位，於第一個交易日並無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接續交易日，並將較下一個接續交易日收取的贖回要求優先贖回。

任何基金實施或結束暫停或押後付款之通告將會在作出該決定後立即刊登，及於暫停期間內每一個月至少一次於通常刊登該等基金的價格的報章上或以書面通知或由經理人及證監會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轉換

當一名單位持有人欲透過轉換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而認購一項基金的單位，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已調降之首次認購費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1%（從摩根美元貨幣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摩根美元貨幣基金股份」）轉換除外，在此情況下將通常收取全數首次認購費），除非與經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

當一名單位持有人欲轉換一項基金為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轉換將被視為贖回首先持有之基金的單位，並因此將收取贖回費（如適用）。此外，接受轉讓贖回款項的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已調降之首次認購費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1%，除非與經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

在任何暫停買賣規限下，以及由一名單位持有人轉換的有關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可供公眾認購之情況下，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投資於一項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的任何轉換指示，通常於贖回指示及其後的認購指示完成時才執行。

轉換將通常於同一日完成，惟以下各項除外：

倘從贖回交收週期長於五個營業日的一項基金轉換為摩根美元貨幣基金股份，摩根美元貨幣基金股份將通常須在經理人已按照將予出售的該基金的贖回交收週期接獲該基金將予出售的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方獲購買。

倘若於並非將予贖回的單位的交易日之日子接獲轉換指示，轉換將於該基金下一個有關交易日執行。倘轉換指示於將予贖回的單位的交易日，但並非將予購買單位的交易日之日子接獲，贖回將於接獲指示的交易日執行，並於將予購買單位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配發。

倘若將予出售的基金並非於接獲指示當日估值，轉換（買賣）將於買賣有關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將予購買的基金並非於某一日估值，配發交易將於將予購買的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就摩根印度基金而言，其香港代表將保留該等款額。然而，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僅就 摩根印度基金）目前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分銷商轉介予各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並僅可在向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該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考量按該基金所佔該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而就該集體投資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管理費。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該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量按有關類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

投資經理人及香港代表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如基金設有助理經理人及 / 或投資顧問，助理經理人及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 0.2% 之信託管理人費用。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

收費率(不得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各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請就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進行買賣，參閱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或諮詢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了解每項基金或類別的現行費用及收費。

財務費用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幅及／或缺乏流通性，該等基金單位的大額交易將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潛在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認購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時的價格未必能準確地反映該等基金為應付該等交易要求而買賣相關證券所引致的成本。為了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須徵收財務費用以應付相關成本。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該等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並會在計算買入及／賣出價(取適用者)時反映，及將會保留在該等基金內。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並會在計算買入及／賣出價(取適用者)時反映，及將會由該基金保留。

下列在第A節之附錄一、第B節及第C節列明的該等基金將可能徵收財務費用：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東方基金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各基金承擔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有關該基金及其投資的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稽核、過戶登記處及該基金投資之託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其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因管理該基金而引致之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支付予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將視乎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及交易數量而異，惟年率經與過戶登記處協定為介乎各基金資產淨值0.015%至0.5%之間。

各基金亦須負責根據或就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刊登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更新或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任何賣出價或買入價之費用)及，當與經理人達成協定，包括有關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各基金承擔因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推行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於此等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每項基金而並未完全攤銷的成本列載於附錄一有關章節。各特定基金

將承擔其成立之成本，並於該基金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免產生疑問，若任何基金因任何理由於其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終止，任何剩餘未攤銷之成本將於該基金終止時撤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其於有關基金之投資為限。

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履行其提供服務予該等基金或處理該等基金之交易的責任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將在該情況下考慮到須為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事之責任，並將尋求以公平方式處理該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該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為該特定基金或與該特定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收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費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此等服務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反之可代表有關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有關基金可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的代價。

稅務

第 D 節所載的稅務附註適用於附錄一所載的該等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於此等基金說明書之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可能有所更改。該等稅務附註僅為一般指引，不一定說明該等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認購、持有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報告及帳目

各基金之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經審核帳目（包括信託管理人之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分別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及 3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透過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予各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當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落實時，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有關其可取閱途徑的詳情。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發佈，而印刷本將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索取。

經審核帳目將採用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不時同意之形式，並將根據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不時同意之會計標準或政策編製。儘管如此，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會計標準或政策可能在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其他方面，採用有別於有關信託契約中所列出的方法或原則。目前，預期經審核帳目將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各基金將以根據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計算之賣出價及買入價而作出交易，有關賣出價及買入價未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稽核委任函件的條款在基金與另一基金之間及在不同年度均可能有所不同。然而，一般而言，在並無發生欺詐的情況下，稽核有關其在委任函件下的服務向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承擔的責任通常以某金額為上限，相當於向稽核所支付費用的某個倍數。稽核亦通常免除其就附帶、間接、損失溢利或類似損害賠償而承擔的責任。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一般資料

價格資料

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賣出價及買入價通常定期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亦同時透過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目前可供認購之類別單位之賣出價及買入價通常定期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亦同時透過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

信託契約

建議單位持有人審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

各項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之副本以每份定價 80 港元發售，或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信託管理人與經理人可同意藉訂立增補信託契約而修改任何信託契約，惟信託管理人必須認為此等修改 (i) 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不在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信託契約之任何義務或責任，以及（除因擬備有關增補信託契約而招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導致有關基金資產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金額有所增加；或 (ii) 乃遵守任何財政、法律或官方規定而必須者；或 (iii) 乃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者，或該修改已獲證監會批准。除此以外，信託契約之修改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批准方可作實。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有關各基金之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
- (ii) 香港代表協議（僅就摩根印度基金而言）。
- (iii) 投資管理協議。
- (iv) 投資管理委託協議（如適用）。
- (v) 最近期之經審核帳目。

模里西斯法律

於模里西斯成立之該等基金根據模里西斯法律組成，並根據模里西斯《2007 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 持有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該等基金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監管。

聯名持有人

任何單位不得有超過四人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可要求聯名持股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須由所有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或可依賴任何一位已登記聯名持有人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發出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證明書

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單位之轉讓及單位之轉遞

各基金之單位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件後方可轉讓，惟在未得經理人批准前，如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單位之總值在轉讓交易登記過戶之交易日一般少於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計價之等值金額，該項轉讓交易將不獲登記過戶。轉讓文件須送抵經理人。承讓人須依從申請之一般程序。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轉遞之條文。根據模里西斯法律規定，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均不須在模里西斯之法庭進行再蓋印。於轉遞單位時及有關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及法庭進行再蓋印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單位所有權，須應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之要求而提供有關的文件或令人信納之證明，以便證明其所有權。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的唯一責任是將從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接獲的任何書面資料轉交信託管理人。

註銷單位

經理人有權透過要求信託管理人註銷單位及向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支付倘單位已按正常形式贖回而應付之款項，從而削減基金規模。預期經理人可行使其註銷權利之情況包括並未於合理時間內收取全部認購款項或容許單位持有人繼續登記為單位持有人變得非法。

通知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於發出最少 21 整天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經理人有責任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單位之持有人要求下召開會議。單位持有人會議之通告將按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

處理普通事項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合計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十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為提呈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而召開之會議所須之法定人數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四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倘若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不少於 15 整天舉行。任何延會的通告將另行發出。在出席延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所持單位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以每個所持單位擁有一票計。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為一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須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以 75% 之大多數票通過。

該等基金存續期

除非提前終止或除非附錄一有關章節另有註明，否則各基金將於緊接有關信託契約日期第八十週年前之當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繼續營運該基金即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營運該基金乃不切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如該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如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該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各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隨時終止。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賠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信託契約載有規限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責任之條文，並訂明彼等在若干情況下之賠償保證。在有關信託契約之限制下，HTHK 及 BEAT 各自有權從有關基金資產補償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開支、申索、損害、費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費用。同樣地，在有關信託契約之限制下，經理人有權從有關基金資產彌償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開支、申索、損害、費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費用。儘管上述，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不得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費用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對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作進一步諮詢。

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於繼任人獲委任後退任。經理人可透過發出通知及委任另一合資格信託機構作為替代人而隨時罷免信託管理人。此外，經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管理人或在任何時間由持有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 50% 之持有人罷免。

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概不會對任何獲轉授其任何權利、權力、職責及酌情權之代理人、提供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士之後果或 (就信託管理人而言) 經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 (就經理人而言) 信託管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如有任何更換，該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均會獲得知會。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倘投資者對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致函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或
- 致電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將在一般情況下盡量於收到查詢及投訴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投資者確認已接獲其查詢及投訴。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

所有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除外)：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摩根印度基金：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Leung, Pui Shan
Pan, San Kong, Terry
Wang, Qionghui
Mo, Chao Chi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

Martin Grossmann
Roger Anthony Hepper
Michael Joseph James
Satish Kumar Modi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信託管理人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或

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
創紀之城 5 期
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所有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基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過戶登記處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或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68 Robinson Road
17th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台北市信義區 110
Taiwan (R.O.C.) 松智路 1 號 20 樓

投資顧問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35, Seosomun-ro 11-gil,
Jung-gu, Seoul
110-120 Korea

香港代表

僅就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所有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基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稽核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1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所有於模里西斯註冊之基金：

PricewaterhouseCoopers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附錄一 – 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本附錄一所載的資料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備，而本附錄為綜合基金說明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摩根東協基金

(分美元累計及澳幣累計兩股份類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3 年 7 月 7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乃使投資者能夠參與一個由專人管理之證券投資組合，該證券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擁有其大部分資產，或其大部分盈利來自該等成員國之證券。

經理人乃以獲得以美元之資本增長為目的。

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 (直接及間接) 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有關中國 A 股及 / 或 B 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東協(澳幣對沖)(累計)	澳幣
摩根東協(加元對沖)(累計)	加元
摩根東協(歐元對沖)(累計)	歐元
摩根東協(英鎊對沖)(累計)	英鎊
摩根東協(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東協(紐元對沖)(累計)	紐元
摩根東協(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新加坡元
摩根東協(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負責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管理。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 1.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 0.018%

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東協(澳幣對沖)(累計)	10.00澳幣
摩根東協(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東協(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東協(加元對沖)(累計)	10.00加元
摩根東協(歐元對沖)(累計)	10.00歐元
摩根東協(英鎊對沖)(累計)	10.00英鎊
摩根東協(紐元對沖)(累計)	10.00紐元
摩根東協(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10.00新加坡元

摩根澳洲基金

(僅美元累計股份類別)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1年6月5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澳洲之證券市場，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澳洲(澳幣)(累計)	澳幣
摩根澳洲(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 1.5%	比率(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9.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澳洲(澳幣)(累計)	10.00澳幣
摩根澳洲(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東方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71 年 1 月 20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香港、中國、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東方(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 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 可達相關類別每 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之 1.5%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9.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摩根東方 (美元) (累計) 單位於 1971 年 2 月 1 日首次發行，當時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為 17.50 美元。然而，於 1986 年 4 月 1 日，摩根東方 (美元) (累計) 每一單位分拆為 10 個單位，故此，摩根東方 (美元) (累計) 單位於首次發行當日之資產淨值經該項分拆後調整為 1.75 美元。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1 年 12 月 2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 (日本及澳洲除外) 中小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 (日本及澳洲除外) 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 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 可達相關類別每 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之 1.5%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9.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東方小型企業 (美元)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印度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模里西斯，1989 年 11 月 23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與印度經濟有關的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度證券交易所及印度次大陸其他股市 (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 買賣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主要與印度經濟有關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額外風險因素

監管風險 – 基金為根據 1995 年印度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印交會」) (境外機構投資者) 規例 (「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 於印交會登記之境外機構投資者 (「印度境外投資者」) 。在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及 2000 年外匯管理 (居於印度境外人士轉讓或發行證券) 規例 (「印度外匯管理規例」) 規限下，已登記之印度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印度之證券交易所按現行市價買賣印度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惟受若干個別及集體法定限額所規限。印度儲備銀行 (「印儲行」) 作為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印度境外投資者於印度公司之投資之法定限額。倘若印度境外投資者之總持有量達到該等法定限額，印儲行可能要求該印度境外投資者及有關印度公司於任何購買前尋求印儲行事先批准，而該項批准未必可以取得。此外，印度外匯管理規例及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之任何轉變，可能對基金投資於印度之能力造成限制或構成不利影響。

6.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印度(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存續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九十九週年前之當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 1.5%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印度 (美元)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日本 (日圓) 基金

(分日圓累計與美元對沖累計股份類別)

1. 結算貨幣

日圓。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69 年 8 月 1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及其投資表現與日本經濟表現息息相關之其他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日本(日圓)(累計)	日圓
摩根日本(日圓)(港元對沖)(累計)	港元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負責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管理。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 1.5%	<u>比率 (每年)</u> 首 3,000,000,000 日圓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2,300,000,000 日圓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5,300,000,000 日圓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之部分

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日本 (日圓)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590 日圓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日本(日圓)(港元對沖)(累計)	10.00港元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10.00美元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 (日圓) 基金

1. 結算貨幣

日圓。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0 年 6 月 5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6.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7.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可達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 1.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 0.018%

9.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 10,000 日圓，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南韓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1 年 12 月 11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南韓場外市場買賣之公司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於南韓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南韓(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投資顧問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 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 可達相關類別每 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之 1.5%	<u>比率 (每年)</u>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南韓 (美元)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9 年 12 月 12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與馬來西亞經濟有關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在馬來西亞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 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 可達相關類別每 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之 1.5%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馬來西亞 (美元)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78 年 4 月 7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 (包括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企業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 (包括日本及澳洲) 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太平洋證券(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 1.5%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9.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太平洋證券 (美元)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2.41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7 年 8 月 14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在太平洋地區 (包括日本) 之科技公司之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太平洋區 (包括日本) 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太平洋科技(美元)(累計)	美元

6. 助理經理人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 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 可達相關類別每 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之 1.5%	<u>比率 (每年)</u>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太平洋科技 (美元)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菲律賓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74 年 7 月 29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菲律賓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長。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菲律賓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菲律賓(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 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 可達相關類別每 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之 1.5%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菲律賓 (美元)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9.85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泰國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9 年 7 月 20 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泰國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在泰國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5. 單位類別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泰國(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相關類別每單位 資產淨值之 5.0%	目前為 0%(最高 可達相關類別每 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每年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之 1.5%	<u>比率 (每年)</u>	
			首 4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 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5%

10. 於首次發售期之賣出價

首次發行之摩根泰國 (美元) (累計) 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第 B 節 – 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略)

第 C 節 – 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引言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基金」) 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 2007 年 5 月 11 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 (經不時修訂) (「信託契約」) 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 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守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的價值以及分派水平 (如有) 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經理人」) 管理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轉授予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繼而已將投資管理的職責轉授予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助理經理人」) 負責。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 (「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匯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 (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的本地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證券。該等公司可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從事主要商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居用品、化妝品、煙草、汽車生產、分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亦包括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包括建材、樓宇服務、物業發展商、港口 / 鐵路 / 道路建築及營運商，以及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 / 或證監會 (取適用者) 批准。例如，經理人可於有關規例放寬或收緊後行使此權利，而該等變更將按照有關規例之改變生效而毋須進一步知會投資者，以及基金之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 (取適用者) 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更新。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定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基金持有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新西蘭）內公司的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所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的非現金資產之 70%。

借款及證券借貸政策

請分別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各節，了解基金的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美元)(累計)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 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自由裁量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有酌情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惟經理人目前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計價規則

於每一交易日，經理人須根據於信託契約所列計算每一類別資產淨值之方法，計算每一類別於該等資產於該交易日主要買賣所在有關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因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益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呈現。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與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稀釋。為避免該稀釋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

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必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經理人可自由裁量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賣出價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

某類別將予發行之單位之價格 (即賣出價) 將參考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加入有關類別的首次認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並將所得金額向上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任何因進位調整而產生之數額一般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 至 0.16% 之基準每日變動，並將撥歸經理人所有或使用。

經理人將保留首次認購費撥歸其所有或使用。

單位將按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發行。經理人將保留相當於單位較少部分的認購款額。

首次發行之摩根亞洲內需主題 (美元) (累計) 單位以每單位 10.00 美元之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申請手續及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請分別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 – 申請手續」及「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各節，了解申請基金單位及身份證明的手續之詳情。

贖回

買入價

某類別將予贖回之單位之價格 (即買入價) 將參考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經扣除該類別的贖回費用 (如有)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並將所得金額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經理人將保留贖回費用之款額撥歸其所有或使用。然而，經理人目前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贖回手續

除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外，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 – 贖回手續」一節的贖回手續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載列如下。

贖回單位應付的款項通常於經理人實際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無論如何均在有關實際接獲日期後的一個曆月內) 支付。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 1,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暫停贖回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 – 暫停贖回」一節，了解經理人目前有關暫停贖回的政策之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然而，經理人目前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 (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 (統稱「分銷商」)) 轉介予基金之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目前每年收取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 1.5% 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該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量按有關類別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按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 之信託管理人費用，而該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計算。然而，信託管理人目前收取佔以下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信託管理人費用：–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年 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章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目前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 稅務附註內各章節適用於基金：

- (i) 「(i) 一般事項」；
- (ii) 「(ii) 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的稅務」章節內「香港」分段；及
- (iii) 「(iii) 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Leung, Pui Shan
Pan, San Kong, Terry
Wang, Qionghui
Mo, Chao Chi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68 Robinson Road
17th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信託管理人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稽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1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基金」)的單位並非存款，以及並未向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U.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U.S. Federal Reserve Board)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投保。基金並非銀行，並為獨立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及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銀行聯屬公司的法定實體。基金的單位並非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銀行聯屬公司的責任。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概無審閱或通過是項發售的利弊。基金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 7(d) 條所載的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法下的一家投資公司。故此，投資者將不獲投資公司法賦予的任何保障。該等單位並無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頒佈的任何類似或相同法律條文註冊。該等單位並無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美國證券法所界定)出售。

引言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 2005 年 7 月 6 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並非由證監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或規管。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進一步將其若干投資管理職務轉授予助理經理人，即於美國註冊成立並已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之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經已由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之助理經理人 ADV 表格之第二部分可向經理人索取。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匯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該行業相關之業務，或擁有大量物業資產之證券，而致力達致可觀之現有收入及長遠資本增值。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 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惟須受下文「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載條文規限。

投資政策

為達到投資目標，基金將投資於房地產相關證券市場發展成熟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亞洲及歐洲市場。倘經理人在一段時間後認為其他市場發展成熟，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該等市場。基金可能投資於房地產公司之股份或並未獲證監會所需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基金亦可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以房地產作抵押之按揭貸款或以該等按揭貸款作抵押或以該等貸款支付的證券（「按揭證券」），例如按揭過手證券、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REMIC」）證及按揭抵押證券（「CMOs」）。基金可持有將投資集中於特定房地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公寓、辦公室大廈、貨倉、商場、酒店及護養院的特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將考慮投資於各種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債務證券（取適用者）。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基金所持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該行業相關之業務或擁有大量物業資產之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借款及證券借貸政策

請參閱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標題分別為「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各節，了解基金的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A 節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房地產證券風險 – 基金於房地產證券之投資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相同之風險。房地產價值因應多項因素而升跌，當中包括本土、地區及國家的經濟狀況、租賃物業之需求及利率。當經濟增長放緩時，物業需求可能減少，價格亦會下跌。利率趨升將推高按揭及融資成本，因而可影響房地產市場物業之盈利能力及流通性。物業價值亦可因過量建屋、空置率擴大、物業稅及經營開支增加、區域規劃法例、環境法規、清理環境污染物及有關責任、未投保之災害或徵用損失、或毗鄰地區之價值普遍下降而下跌。基金之投資及投資者之投資可能因物業價值下跌或房地產市場之其他不利變動而下跌。基金所投資之房地產證券之表現亦主要視乎相關房地產之經理及經營商之組織、技巧及資本融資而定。
- (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風險 – 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 REIT，據此可能涉及之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證券之風險程度更高。房地產投資流通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 REIT 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套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REIT 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走勢亦可能較其他證券不穩定或反覆。

REIT 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現金流量、拖欠借款及自行清盤。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特定的稅務規則可應用以對 REIT 徵稅，或對由 REIT 所產生之收入實行預扣稅，而基金將不會就 REIT 已付之任何稅項或就 REIT 之派付之稅項取得稅收抵免，故 REIT 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 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預期 REIT 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期 REIT 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下跌。就可調息按揭貸款而言，其利率將定期重訂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REIT 於該等貸款之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幅較定息證券投資為低。然而，由可調息按揭貸款所產生的收益對利率波動的反應可能比定息證券較為反覆。因此，基金所持之 REIT 之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基金之價值。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亦可投資於將投資集中於特定房地產類別，例如酒店、護養院或貨倉之「特設」REIT。「特設」REIT 須承受與此等行業別不利發展相關之風險。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別之房地產投資組合所產生之虧損可能較其他具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之 REIT 為高。此外，倘若監管特定房地產類別之規則及規例的潛在變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規則及規例及相關物業之許可用途之變更，均可能對相關「特設」REIT 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可投資相關的 REIT 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 REIT 的分派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分派政策。

(iii) 按揭證券 –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類型之住房或商業按揭證券，這些證券主要代表按揭貸款及按揭相關資產「組合」之所有權權益，基金亦可投資於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務須注意，新類型按揭證券將不時發展及推出市場，而只要符合投資限制，基金亦可投資於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認為有助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新類型按揭證券。以下為投資於按揭證券之若干相關風險：

- (A) 提早還款之風險：與按揭證券相關之按揭貸款一般可由相關借款人隨時提早償還。提早償還之本金將用以預付該等按揭貸款相關之一類或多類證券之本金結餘（及如屬只還利息之證券，則可減低名義金額）。因此，大部分按揭證券之到期收益率及市值在不同程度上均受相關按揭貸款之提早還款比率所影響。基金將投資之部分按揭證券及衍生工具對提早還款比率特別敏感；因此，預期該等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到期收益率及市值將非常波動。
- (B) 利率風險：一如其他定息證券，若干定息按揭證券之價值與利率走勢背道而馳。然而，由於當利率下調時，提早償還按揭的情況會增加，故此，利率下調對定息按揭證券的利好影響較年期相若之債券為低。此外，利率趨升將令提早償還按揭之步伐放緩，因而延長若干類型按揭證券之加權平均年期，導致該等證券對利率上升更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
- (C)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對按揭證券甚為重要，原因是相關抵押品涉及重大之固有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可能是私人實體。按揭證券之結構及投資者於抵押品之權益條款可視乎抵押品之類型、投資者之意願及所採用之信用增強設施而相距甚遠。儘管許多按揭證券之基本元素均相若，但個別交易在結構及執行上可顯著不同。與發行或持有證券相關之風險之重要決定因素包括投資者獲分配及派發本金及利息還款之過程、信貸損失如何影響該按揭證券之發行人及投資者回報、帳戶之任何結餘可根據甚麼條款（包括按揭證券的到期期限）轉撥至發行實體及抵押品資產之實際來源實體須向該按揭證券之發行人或投資者提供支援之程度。因此，投資於按揭證券涉及潛在之虧損風險。
- (D) 按揭利率風險：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按揭證券相關之按揭組合可包括可調息貸款、只還利息貸款、期末整付貸款、不履行貸款或重新履行貸款、無抵押或抵押不足貸款、負面攤銷貸款、

次級或更低級之留置權貸款、可轉換或可更改貸款，以及受掠奪性借貸法例所規管之貸款。上述各類別之貸款均導致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承受風險。

- (E) 評級考慮：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甚或未獲評級之按揭證券，該等證券之違約風險甚高，並預期該等證券之回報非常波動。此外，有關按揭證券之評級並無考慮提早還款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下亦無考慮若干付款之時間。評級有時僅基於承保人支付索償之能力而釐定。倘若該承保人之評級被調低，則按揭證券之評級亦會被調低。
- (F) 次級證券：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由付款權或等級較以相同資產組合作抵押或代表相同資產組合之擁有權權益之其他證券為低之按揭證券所組成。此外，許多交易之結構性特點均訂明，當組合拖欠之債項或錄得之損失超過若干水平時，利息及／或本金之付款將撥付級別較優先之證券。因此，當相關資產拖欠債項或錄得損失時，該等證券將有較高之虧損風險。
- (iv) 按揭過手證券 – 按揭過手證券代表美國政府或私人貸款人始創，並且由美國政府或政府轄下其中一個機關或機構擔保（以該等證券所提供者為限）之住房按揭貸款組合之參與權益。該等證券之任何擔保僅對證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而作出，而並非對該等證券之市值或相關按揭之本金及利息付款作擔保。該等證券為相關按揭貸款之擁有權權益，與傳統債務證券有別，傳統債務證券定期（通常每半年）償還固定金額的利息，並於到期時或指定催繳日期支付本金。按揭過手證券每月的付款為個別借款人就按揭貸款組合每月支付之利息及本金（包括任何提早還款）的「過手款項」，扣除支付予該等證券之擔保人及相關按揭貸款還款人之任何費用。擔保按揭過手證券通常按將予收購之基準出售。該等證券一般在發行前一至三個月及於辨識相關按揭證券組合前出售，但利息支付條文則預先訂定。相關按揭證券組合於交收前不久辨識，並須符合若干參數。基金可投資之擔保按揭過手證券可能包括由美國政府國民抵押協會（「Ginnie Mae」）、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地美：Fannie Mae）及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Freddie Mac）所發行或擔保之擔保按揭過手證券（該等證券即分別為「Ginnie Mae Certificates」、「Fannie Mae Certificates」及「Freddie Mac Certificates」）。倘若 Ginnie Mae、Fannie Mae 或 Freddie Mac 無法根據彼等各自之擔保履行責任，則無法如期支付或拖欠有關按揭貸款將直接影響基金之投資回報。倘若上述機構無法根據相關之擔保履行責任，則可供付款之現金將僅為借款人之付款及就相關按揭貸款追收之其他款項。倘若發生上述情況，無法如期支付或拖欠相關按揭貸款將直接影響就相關證券可供支付之金額。
- (v) 按揭抵押證券（「CMO」） – CMO 為以按揭貸款或按揭過手證券作抵押之債務證券。一般而言，CMO 以 Ginnie Mae Certificates、Fannie Mae Certificates 或 Freddie Mac Certificates 作抵押，但亦可以全部貸款或私人過手證券作抵押（該等抵押品於以下統稱為「按揭資產」）。多種類別過手證券為於按揭資產組成之信託基金中之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指之 CMO 包括多種類別之過手證券。按揭資產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有關按揭資產之任何再投資收入可作為清償 CMO 之債務或預定就多種類別之過手證券作出分派之資金。CMO 可由美國政府機關或機構或按揭貸款之私人始創人或投資者發行，當中包括儲蓄及貸款協會、按揭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上述組織或公司之特設附屬公司。隨著市況轉變，特別是在市場利率急速或突然變動之期間，CMO 類別之吸引力及有關結構實現預期投資特徵之能力將會大大降低。該等變動可導致 CMO 類別之市值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更會減低其流通性。
- (vi) 信貸風險 – 倘若 REIT 或一家房地產公司之債項之信貸評級或被認定之信貸質素下降，可能會對其股份或單位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信貸質素下降可能導致基金所持證券及基金單位價格波動較大。信貸質素下降亦可能影響流通性，導致基金難以出售 REIT 或一家房地產公司之證券。
- (vi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 – 當基金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

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viii) 期貨 – 基金可投資於期貨。期貨交易透過就其服務費收取報酬之期貨委託商 (「FCM」) 執行及結算。FCM 一般根據 FCM 所提供之執行及其他服務，包括研究服務之整體質素而挑選。在訂立一項期貨合約時，基金須向 FCM 存放或 FCM 記入貸項的一筆相等於合約金額某個百分比之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基金將於其後每日視乎合約價值之每日波幅作出或收取有關合約之付款、借項或入帳貸項。期貨價格可以非常波動。由於期貨及期權買賣一般所須之保證金甚較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之槓桿比率通常極高。故此，期貨合約相對較小之價格可能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一如其他槓桿式投資工具，期貨交易所引致之損失可能超逾所投資金額。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實施名為「每日價格波幅限制」或「每日限價」之規例以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之單日波幅，故期貨持倉可能缺乏流通性。在每日限價之政策下，並不可於某單一交易日按超出每日限價的價格執行交易。一旦特定期貨合約之價格之升幅或跌幅相等於每日限價，該合約則不能購入買盤或進行平倉，除非交易商願意按限價或在限價內進行交易。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超出每日限價，導致成交量偏低或甚至並無成交。場外交易工具之流通性一般較在認可交易所買賣之工具為低。這個限制可能會妨礙基金即時就虧損之投資進行平倉，因而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此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多家交易所對基金可間接持有或控制之特定商品持倉數量實施投機性持倉限制。
- (ix) 分散投資之風險 – 基金集中投資於房地產業內之單一行業或行業類別。房地產業內的公司包括 REIT 及其他從事擁有、興建、融資、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房地產之公司或投資於該等房地產之公司。集中投資須承受對房地產行業或房地產行業內的經濟體或個別行業不利之經濟、商業、政治或監管上的發展之風險，因而增加基金之虧損風險。
- (x)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風險 – 基金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某些歐元區內若干國家 (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 目前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會更加波動。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 (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 (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目前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 (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 萬美元 (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自由裁量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 (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 (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 (如有)。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自由裁量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在扣除摩根環球地產入息 (美元) (每季派息) 適用之費用後，該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 將分派予該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 (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經理人擬就三個月期間按季於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底或 / 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並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從摩根環球地產入息 (美元) (每季派息) 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然而，分派付款可能並不相等於該類別之相關投資所產生之收益，亦不保證、擔保或確定分派將於每季支付。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 12 個月 * 的分派成分 (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www.jpmorganam.com.hk#。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 250 美元 (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該等額外單位之發行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於一項基金的全部持有量，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的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將以有關基金之結算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 (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基金資產之部分。

計價規則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6 時正 (香港時間) 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計價；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計價。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 (如切實可行) 每日累計。有關計價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呈現。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與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的價值可能被稀釋。為避免該稀釋情況出現，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必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計價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 此乃指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起之連續 12 個月而言。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買賣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經理人可自由裁量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賣出價

基金以美元計價。

某類別將予發行之單位之價格 (即賣出價) 將參考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加入有關類別的首次認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並將所得金額向上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任何因進位調整而產生之數額一般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介於 0% 至 0.16% 之基準每日變動，並將撥歸經理人所有或使用。

經理人將保留首次認購費撥歸其所有或使用。

單位將按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發行。經理人將保留相當於單位較少部分的認購款額。

首次發行的摩根環球地產入息 (美元)(每季派息) 的單位按每單位 10.00 美元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認購費。

申請手續及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標題分別為「認購 – 申請手續」及「認購 – 身份證明 – 打擊清洗黑錢」各節，了解申請基金單位及身份證明的手續之詳情。

贖回

買入價

某類別將予贖回之單位之價格 (即買入價) 將參考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經扣除該類別的贖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並將所得金額湊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經理人將保留贖回費用及任何進位調整之款額撥歸其所有或使用。然而，經理人目前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贖回手續及暫停贖回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標題分別為「贖回 – 贖回手續」及「贖回 – 暫停贖回」各節，了解贖回手續詳情及經理人目前有關基金暫停贖回政策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 (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0.5%)。然而，經理人目前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 (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 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 2.5% 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目前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 1.5% 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每年 2.5%)。管理費按有關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慮按有關類別所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2% 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目前收取以下比率之費用：—

	比率 (每年)
首 40,000,000 美元	0.06%
及後 30,000,000 美元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 (不得高於每年 0.2%)。信託管理人費用乃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章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章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作為一家環球銀行，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 (包括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 從事廣泛業務，包括金融、顧問、投資及其他業務。儘管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之關係及業務有助此等實體為基金提供吸引之機會及服務，但該等關係及業務亦會導致此等實體及 JPMorgan 其他聯營公司的利益與基金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若干利益衝突列載於下文。各單位持有人在購買基金之單位時，將被視為已確認存在該等實際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並被視為已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程度下放棄就該等衝突之存在提出任何索償。就任何涉及基金的利益與 JPMorgan 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利益之間的潛在衝突之情況而言，包括下文所述之情況，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將決定其以任何身份為基金行事是否屬審慎，並可能諮詢信託管理人。此外，如適用法律有所規定，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將會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取得信託管理人之同意。信託管理人之批准將對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所有基金或代表基金進行之交易必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將投入該等實體及 JPMorgan 自由裁量認為有效地營運基金所必要之時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將參與從事 JPMorgan 其他聯營公司之項目，並可能投入大部分時間處理與基金無關之事宜。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及該等其他聯營公司在分配管理時間、服務或職能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致力與多家美國及海外公司及政府發展銀行及其他財務及諮詢關係。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亦會為全球各地業務之準買家及賣家提供意見及作為彼等之代表。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可能會建議進行或會與基金或基金之投資構成競爭或其他不利影響之活動。務必注意，該等關係可能間接妨礙基金進行若干交易及可能限制基金的投資靈活性。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可能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提供金融、諮詢及其他服務，並向彼等收取報酬。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可能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購買財產（包括證券）、出售財產（包括證券）或借出資金，或進行其他交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聯營公司就該等活動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其他報酬將不會與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攤分。

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將基金部分的經紀交易分配予彼等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可就提供任何該等經紀服務收取報酬。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將獲授權參與 JPMorgan 或其聯營公司擔任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及交易另一方另一位人士之經紀或顧問之交易。JPMorgan 或其聯營公司可向該交易各方收取佣金或其他報酬，並可能在分擔該交易各方的忠誠和責任方面產生衝突。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將可（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獲授權以與基金進行自營交易，包括基金與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之間的買賣。基金可能就該等自營交易，包括在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提供之代價及所承擔之責任方面面對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 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並不被禁止為彼等本身之利益而買賣證券或商品權益。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 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進行該等買賣之紀錄將不會公開以供單位持有人查閱。對於該等個人或專有帳戶而言，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 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可作出與基金不同或相反之投資決定。然而，彼等並不准在基金進行交易前買賣。

根據內部政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不時因（其中包括）流通性問題及監管限制而在代表其多個不同客戶作出證券投資時維持若干整體投資限制。同樣地，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能須向一名或多名現有客戶承擔合約或其他法律責任，因而可能影響其為基金作出既定投資或採取特定行動之能力。務須注意，即使該等證券符合基金之目標，惟該等政策可能妨礙基金購入特定證券。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 JPMorgan 在與基金交易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並將致力以對一切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公平公正之方式行使其酌情權。例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視為適合基金之投資亦可能被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視為對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所管理或出任顧問之其他帳戶適合，以致相同之證券可能同時在相同或相若之時間為基金及其他帳戶而購入。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決定為基金及一個或多個其他帳戶購入相同證券而發出之指示應予合併，並有關交易

將盡可能按各帳戶有意購入之數額之最接近比例作出分配，以致各帳戶將攤分總體投資之利益（或不利影響，如有）。相反，出售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之發行人之證券可能被視為合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所管理或出任顧問之其他帳戶，但可能被視為不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因此，證券可能由基金出售，但被其他帳戶保留。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 JPMorgan 及其聯營公司均不會被禁止為該等其他帳戶作出該等出售。

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乃為本身及他人（包括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之利益而從事投資於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業務。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可同時分配投資機會予基金以外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客戶或只分配投資機會予該等聯營公司或其他客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包括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提供服務及收取報酬，並將只須為處理基金之事務而投入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視為必要之時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亦可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財產。

JPMorgan、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營公司可能不時接獲有關基金所持投資之重大非公開資料。在該等資料變得可供公開之前，擁有該等資料可能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作為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代表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投資之能力。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提供服務予基金或處理基金之交易時，涉及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當該等利益衝突產生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將顧及其在該情況的責任按照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事，並將尋求以公平方式處理該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並且屬於《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28(e) 節所訂明之安全港指引範圍。此等服務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反而可代表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基金可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之佣金比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的代價。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 D 節 – 稅務附註內之各章節適用於基金：

- (i) 「(i) 一般事項」；
- (ii) 「(ii) 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的稅務」章節內「香港」分段；
- (iii) 「(iii) 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及
- (iv) 「(iv) 投資市場」章節內「美國」分段。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Leung, Pui Shan
Pan, San Kong, Terry
Wang, Qionghui
Mo, Chao Chi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1 樓

助理經理人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20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託管理人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稽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1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第 D 節 – 稅務附註

(i) 一般事項

本綜合基金說明書不擬就投資者之稅務處理提供全面指引。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僅擬作為一般指引，未必說明該等基金之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故不應加以倚賴。所有準單位持有人及尤其為所屬司法管轄區並非下文具體提及者或不屬下文所述分類者，務必自行瞭解其經營業務、擁有戶籍、居留權、公民權及 / 或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下適用於認購、持有、轉讓與贖回單位及任何分派 (各稱為「有關事件」) 之稅項，並自行徵詢意見。該等基金或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所列任何各方並不就任何有關事件 (或多項有關事件) 之稅務後果提供或作出任何保證及 / 或 聲明，對任何有關事件 (或多項有關事件) 之稅務後果概不負責，每項該等基金及有關各方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任何有關事件 (或多項有關事件) 之任何稅務後果及 / 或因任何有關事件 (或多項有關事件) 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或其所投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於某些國家所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增值及其他收入均可能被徵收所得稅、不可追討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在該等基金所投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關現行稅務規則之詮釋與實施、更改稅務規則、追溯應用稅項等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經理人所作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因而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稅務負擔及任何罰款及利息。因此，視乎該等增值徵稅的多寡、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彼等在該等基金的單位之最終結果而定，投資者或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節所載稅務附註適用於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該等基金 (視情況而定)，乃根據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現行法律及慣例編列，其內容及詮釋均可予更改。

(ii) 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的稅務

於以下國家註冊之該等基金須繳納稅項如下：

香港

該等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而獲認可。因此，任何由該等基金產生而源自香港之收入將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該等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織文件所載目的及證監會之規定而運作。

模里西斯

以模里西斯作居駐地的基金須根據現行法例就其合資格收入按 15% 之稅率繳稅，並可就其源自外國的收入，按相當於實際蒙受之外國稅項或被視為模里西斯應付稅款 80% 的稅收抵免此兩者中的較高者，申索稅收抵免。實際蒙受的外國稅收抵免包括預扣稅與直接稅。基金可就全部已繳納的外國稅項獲得抵免；若外國稅率最低為 15%，則毋須在模里西斯繳付額外稅款，而若已繳外國稅項多於 15%，亦不可再獲額外抵免。該等基金有最多 2 年時間，就實際蒙受的外國稅項向模里西斯稅務局提供書面證明。簡而言之，該等基金乃按 0% 至 3% 之實際稅率繳稅。此乃按該等基金根據《2007 年金融服務法》持有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為基準作出。該等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毋須於模里西斯繳納預扣稅。

模里西斯並無資本增值稅架構。此外，根據《1995 年所得稅法》，持有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的公司自出售股份或證券所產生的溢利均獲豁免繳納模里西斯所得稅。以模里西斯作居駐地的公司支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身為模里西斯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 (倘獲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准許購買或持有該等基金之單位) 應就有關其於該等基金之投資而自行徵詢關於其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iii) 主要散戶分銷國家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該等基金收入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澳門

凡於澳門經營商業及工業活動賺取收入之公司實體，不論其居駐地或總部位於何處，亦不管其收入屬於何種性質，均須繳納澳門所得稅。凡於澳門經營商業或工業活動之公司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其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及從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所得之增值繳納所得稅。

就個人單位持有人而言，倘於澳門認購、持有或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被澳門稅務機關認為於澳門經營商業或工業活動，則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及從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所得之增值將須繳納所得稅。目前概無有關個別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投資基金是否被視為經營商業或工業活動之既定詮釋。有意於澳門認購、持有或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之個人單位持有人，應就投資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自行徵詢稅務意見。

台灣

台灣個人投資者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台灣個別人士只須就源自台灣之收入繳納台灣所得稅。離岸互惠基金來自投資離岸證券及債券而分派之股息及資本增值並不視作源自台灣之收入。目前，出售海外信託單位內的單位所得的分派及增值被視為源自境外的收入，而因此按照《台灣所得稅法》毋須於台灣繳稅。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海外信託單位內的單位所得的分派及增值將受最低稅負制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 所規限。

最低稅負制以最低稅負制的應課稅收入減免稅額新台幣 6,000,000 元後及在源自境外收入超過新台幣 1,000,000 元的前提下乘以 20% 計算。倘根據最低稅負制計算的稅項多於正常所得稅，納稅人需就差額繳交額外稅項。

台灣企業投資者

按照《台灣所得稅法》，台灣企業投資者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因此，台灣企業投資者從出售該等基金被視作非台灣證券的單位所得的分派及增值須於台灣繳納 17% 企業所得稅。

一般來說，就企業投資者而言，境外基金及投資於境外上市證券的本地基金所作的分派均被視為源自境外的收入，並須繳納 17% 企業所得稅。在符合有關限制及若干文件已經齊備的規限下，此項源自境外的收入可就所蒙受的外國預扣稅獲得稅收抵免。

另外，境外基金與本地基金的資本增值稅並不相同。源自出售境外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須繳納 17% 企業所得稅，但源自出售本地基金單位的資本增值則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可能需受稅率為 10% 的最低稅負制規限（獲豁免的門檻為新台幣 2,000,000 元）。

(iv) 投資市場

該等基金於其投資之主要市場之稅務如下：

澳洲

澳洲的所得稅責任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澳洲居民須就其源自及非源自澳洲之收入繳納

所得稅。就所得稅而言的非澳洲居民一般須就其源自澳洲之收入及就出售若干擁有「應課稅澳洲產業」之資產所產生之資本增值繳稅。

由於該等基金就所得稅而言屬於非澳洲居民，因此將只須就源自澳洲之收入及若干資本增值繳納澳洲稅項。該等基金可能會產生的主要類型源自澳洲收入及該等收入須繳交的澳洲稅項包括：

- 利息收入，預扣稅稅率為 10%；及
- 未完稅股息收入（即自未承擔企業稅之利潤分派之股息），預扣稅稅率為 30%。

源自澳洲之信託分派（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除外）須按最高 30%（若分派乃來自澳洲管理投資信託）及 45%（就其他澳洲單位信託而言）繳納「信託管理人預扣稅」。

完稅股息（即從已在被投資公司徵稅的利潤中支付的股息及對由該公司支付之企業稅作出稅收抵免）及已申報為「引導外國收入」（即是非源自澳洲）之未完稅股息均不會被徵收澳洲預扣稅。

該等基金可能會產生表面上須繳交澳洲稅項之資本增值（「澳洲資本增值」）。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彼等按比例佔源自澳洲的資本增值的權益而產生稅務負擔。

然而，非澳洲居民只須就關於「應課稅澳洲產業」資產之事件（例如：出售）而繳納資本增值稅。目前屬於「應課稅澳洲產業」之資產包括：

- 位於澳洲之土地財產（例如：土地及樓宇）；
- 持有重大澳洲土地財產之實體（不論是否具備澳洲居民身份）之間接非組合權益；及
- 透過在澳洲擁有永久據點經營業務所用資產。

該等基金擬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若特定基金（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有關實體之股份或權益（最少 10%），而該實體相關資產超過 50% 之價值屬由澳洲土地財產組成，該等股票方會構成「應課稅澳洲產業」。用作抵銷交錯拋售的完整規則的 10% 測試設有「追溯」期。

倘若該等基金投資於澳洲土地財產，則任何出售土地財產均可能於澳洲產生應課稅資本增值。務必注意，若該等基金就澳洲稅務而言在收入帳內持有上市股票，任何因出售該等上市股票產生的增值均可能會導致源自澳洲的增值，因而可能須繳納澳洲稅項（不論有關資產是否應課稅澳洲產業）。

若該基金的居駐地為與澳洲訂立有效資料互換安排的國家（如開曼群島），該等源自澳洲的增值可根據建議的「投資管理架構」改革，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獲豁免繳納澳洲稅項。務必注意，儘管有關法例仍有待訂立，建議的「投資管理架構」改革擬訂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應用。

並非澳洲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出售該等基金單位而獲得之增值一般將毋須繳納澳洲稅項（假設該等基金並無持有重大澳洲土地財產權益）。

澳洲納稅居民及在澳洲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敬請留意，若該等基金作出分派，亦不會提供有關分派成份以及澳洲信託分派應佔任何款額之相關澳洲稅項之資料。

孟加拉

孟加拉所得稅負擔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孟加拉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非居民則只須就源自孟加拉之收入繳稅。

由於該等基金並無任何部分管理及控制設於孟加拉，故就所得稅而言該等基金將會被視作非孟加拉的居民。因此，該等基金將只須就彼等源自孟加拉之收入繳稅。

就證券收取之利息收入將須按稅率 10% 從源扣繳預扣稅。該等基金最終須按適用於公司之最高稅率（現為 42.5%）就利息收入繳稅。然而，該等基金可就已從源扣繳之 10% 稅項獲得稅收抵免。股息收入將

按 20% 從源扣繳金扣稅，並將會視作最終稅項。股票股息毋須在收取當時或就出售該等股票所產生增值繳納孟加拉稅項。

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若公司僅於孟加拉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售該等公司股票或股份所產生資本增值須按稅率 10% 繳稅。若該等基金因出售非上市公司股份而獲得資本增值，則該等增值須按稅率 15% 繳稅。

最近，證券市場監管機關「孟加拉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在一份正式通知書中作出通知，為吸引更多境外投資，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孟加拉證券交易所出售上市證券，將獲豁免繳納現行適用的 10% 資本增值稅。然而，迄今仍未收到孟加拉最高稅收管理機構「國家稅收局」(「國家稅收局」)發出的適當通知，釐清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指令及其在當地稅務法例下的應用。

該等基金若向其身為孟加拉境外納稅居民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將毋須繳納孟加拉稅項。屬身為孟加拉納稅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的分派繳納孟加拉稅項。孟加拉納稅居民及在孟加拉擁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徵詢意見。

印度

此印度稅項簡介只適用於摩根印度基金。就此印度稅項簡介而言，此等基金稱為「各基金」。

印度之所得稅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就所得稅而言的居民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在印度繳稅。就繳納印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非居民之人士，通常只須就源自印度之收入(即在印度收取或視作在印度收取之收入或於印度累計或產生或視作於印度累計或產生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由於該等基金之全部管理及控制均設於印度境外及該等基金並未以業務聯繫形式而於印度設立任何業務，該等基金因就應在印度稅務而言被視作非居民。就此，該等基金只須就其源自印度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該等基金在模里西斯註冊及管理，而其信託管理人亦位於當地。此外，該等基金獲模里西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駐在地證書。就印度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而言，該等基金因而應被視作模里西斯居民。因此，該等基金源自印度之收入應受惠於印度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條款。

該等基金所賺取之源自印度收入主要包括轉讓印度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增值、股息收入及證券之利息。

- (i) 根據印度 –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條文，該等基金於出售印度證券所賺取之任何資本增值毋須繳納印度稅項。
- (ii) 根據印度稅法，該等基金從投資於印度公司之股本證券賺取之股息收入，以及從投資於印度互惠基金之單位所得之收入分派，將獲豁免從該等基金繳納稅項。然而，支付股息之印度公司須按股息款額之 16.222%* 繳納股息分派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津貼)。
- (iii) 根據印度稅法，該等基金從投資於印度債務證券賺取之利息收入，須按 21.012%* 之毛額稅率繳納印度稅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津貼)。

該等基金預期，根據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就變現印度證券所得之任何資本增值將毋須繳納印度稅項。然而，概不能保證印度 –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任何未來變動或印度 – 模里西斯稅務條約之未來詮釋將不會對該等基金於印度之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居住於印度以外及並無於印度經營業務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從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產生之增值毋須繳納印度稅項。印度納稅居民及在印度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印度居民應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自行徵詢意見。

* 根據《1961 年印度所得稅法》規定，該稅率適用於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印尼

由於該等基金並非於印尼成立或註冊，該等基金就印尼稅務而言並非居民。一般而言，該等基金所賺取之任何源自印尼收入須於印尼繳納稅項。此外，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的日期為止，該等基金的註冊國家（即開曼群島、香港或模里西斯）並沒有與印尼簽訂稅務條約。就印尼稅務而言，印尼與香港稅務條約最近才獲簽署，生效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因此，下文討論的所有稅務影響均根據印尼本土稅務法例及規例並就印尼與香港稅務條約的重點內容而作出。

• 印尼上市股份

出售任何印尼上市股份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之 0.1% 作預扣稅，不論出售有否產生資本增值或虧損。此稅項於結算時預扣。根據印尼與香港稅務條約，出售印尼上市股份的 0.1% 稅款技術上可根據有關資本增值的條款獲得豁免。由於有關資本增值的條款並沒有就實益擁有權作出規定，符合印尼稅務局所訂出有關實益擁有權的測試並非必要。然而，實際上，印尼證券交易所（作為預扣代理人）並不理會該稅務條約提供的保障，並繼續對所有出售徵收 0.1% 稅款。理論上，香港基金可以要求退回已收取的 0.1% 最終稅款，但迄今我們仍未獲悉任何成功的測試案例。

該等基金從印尼公司賺取之股息須按 20% 之稅率繳納預扣稅。當股息已付或成為應付時，此稅項則到期支付。根據印尼與香港稅務條約，股息預扣稅的稅率已降至：

- 5%(若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最少 25% 資本的公司 (而非合夥人))；及
- 10%(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為應用已降低的預扣稅率，收取股息的香港基金必須為該項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符合印尼稅務局表格 DGT-1 訂出的規定，並必須從速向預扣代理人提供已填妥的表格 DGT-1 正本。根據印尼與香港稅務條約申請稅務條約寬免時，印尼稅務局可能會發出進一步指引。

• 印尼債券

以下稅務後果應用於期限超過一年之債券（「印尼債券」）。

該等基金從印尼債券賺取之票息、資本增值及於期滿變現之增值（「贖回增值」）須按稅率 20% 繳納預扣稅。稅項需於票息期滿、出售（就資本增值而言）及債券期滿時預扣。就印尼稅務而言，資本增值，即出售價與收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期滿之增值，即債券面值及收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大部分情況下均以相同方式而視作利息處理。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於出售或債券到期變現之虧損在計算到期應付印尼預扣稅時可與應計利息抵銷。然而，務必留意，並非所有虧損均會被抵銷，特別是倘若負責對利息預扣稅項之人士與負責對資本增值預扣稅項之人士並非屬同一人。

根據印尼與香港稅務條約，利息預扣稅率已降至 10%。由於受到資本增值條款保障，出售印尼債券的資本增值在技術上毋須繳納印尼預扣稅。為享受有關稅務條約的寬免，收取利息的香港基金必須為該項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符合印尼稅務局表格 DGT-1 訂出的規定，並必須盡快向預扣代理人提供已填妥的表格 DGT-1 正本。

• 其他印尼付息證券

該等基金就其他付息證券，如中期票據、承兌票據、可轉讓存款證賺取之利息及折讓，一般須按稅率 20% 繳納預扣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稅務條約，此項預扣稅已降至 10%，惟收取利息的香港基金必須為該項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符合印尼稅務局表格 DGT-1 訂出的規定，並必須從速向預扣代理人提供已填妥的表格 DGT-1 正本。

技術上，於期滿時變現之贖回增值及於出售時變現之資本增值並不視為利息。因此，此等增值並無應付印尼預扣稅。印尼納稅居民及在印尼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印尼居民應自行就投資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並非印尼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從出售彼等在該等基金之權益賺取之增值繳納印尼稅項。印尼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從該等基金所得之分派及從出售於該等基金之權益所得之增值繳納印尼稅項。

日本

日本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一般而言，日本居民須就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繳稅，而非居民儘管須受一些例外情形和寬免所規限，但卻只須就源自日本的收入繳稅。

該等基金於日本境外成立並受其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管限。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為於該等基金成立所在國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居民。該等基金藉投資於日本證券而取得源自日本的股息、利息及在若干情況下的資本增值，一般須於日本繳稅。

根據《有關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企業法》被視為與日本投資信託相類似而組成為單位信託的外國投資基金，就日本企業稅務而言，除透過特定日本來源收入的預扣稅外，並不構成應課稅實體。

該等基金作為並無在日本設有永久據點的非居民，須就從日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繳付稅率為 7% 及 20% 的預扣稅。在日本發行的債券的利息須繳納 15% 的預扣稅（或如債券包括由貸款組成的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則預扣稅為 20%），然而，倘若干條件得以符合，利息上的預扣稅可獲豁免。非居民從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債務證券期貨所賺取的收入毋須繳付日本預扣稅。

在特定豁免的規限下，日本政府及日本企業以折價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贖回收入須於債券發行時繳付稅率為 18% 的預扣稅（特定債券的稅率為 16%）。

上述的收入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獲支付，亦將須繳納額外的日本預扣稅（根據《東北地震重建特殊稅務措施》）作為附加稅，稅率為原有稅率的 2.1%，即上市股份股息為 0.147%；非上市股份股息為 0.42%；債券利息為 0.315%；貸款利息為 0.42%；及貼現債券收入為 0.378%（或 0.336%）。

於日本出售該等基金之投資組合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一般獲豁免繳納日本稅項（若干特殊情況下則除外）。若該等基金不被視為與日本投資信託及與日本企業股份出售相類似，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基金的任何資本增值將須繳納稅率為 30% 的企業稅（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降至 25.5%）：

- 25/5 規則適用於若該等基金在進行出售的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或曾經擁有（連同特別相關人士）有關日本企業 25% 或以上的股份，或該等基金在進行出售之前兩年，曾經出售 5% 或以上的有關股份；
- 有關日本企業的特性為房地產控股公司（按照定義而言），而該等基金在股份出售前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擁有（連同特別相關人士）超過 5% 的股份（若屬上市公司）或 2% 的股份（若屬非上市公司）；或
- 該等基金曾經進行不恰當的市場操控行為（如「綠票訛詐」）。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間出售的日本證券將須根據《東北地震重建特殊稅務措施》額外繳稅 2.55%。

對於並無在日本經營業務而又屬於日本境外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而言，毋須再就從該等基金所收取的分派或因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產生的增值繳納日本稅項。

日本納稅居民及在日本設有永久據點之日本非居民應自行就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而徵詢稅務意見。

韓國

韓國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韓國居民一般須就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繳稅。非居民則只須就源自韓國的收入在韓國繳稅。

該等基金於韓國境外成立並受其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管限。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為於該等基金成立所在國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該等國家的納稅居民。源自韓國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一般須於韓國繳稅。根據韓國當地的稅務法例，假設該等基金在韓國並無永久據點，該等基金自韓國公司的收取股息及利息將須繳納 22% 的最終預扣稅。然而，就韓國政府及公司發行並以韓國圓計值的債券的應計利息而言，最終預扣稅稅率為 15.4%。在韓國以外發行且並非以韓國圓計值的債券的利息可豁免繳稅。

就資本增值而言，非條約國家居民就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預扣稅稅率 (若干持有大量房地產的公司股份除外) 為增值的 22% 或所得款項總額的 11% (以較低金額者為準)。然而，倘並無在韓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連同若干關連人士於股份轉讓的曆年及緊接之前五個曆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或曾經持有一間公司的股份少於 25%，該非居民透過韓國交易所轉讓該公司股份賺取的資本增值毋須課稅 (「25% 規則」)。

此外，並無在韓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買賣《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內定義的上市衍生工具 (例如期貨、期權等) 所賺取的收入亦毋須繳納韓國預扣稅。

韓國稅務法例並無指定規則管限處在韓國境外成立的信託的待遇。韓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等基金為從韓國賺取任何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倘若情況如此，上文所述的韓國當地稅務法例將純粹管限該等基金於韓國的投資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的稅務待遇，原因為該等基金及彼等的信託管理人並非處於與韓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國家。

韓國稅務機關亦有可能視該等基金為代名實體，並歸屬個人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基金源自韓國的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倘若情況如此，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彼等各自應佔該等基金的收入繳納韓國稅項。該等基金可能需要向預扣代理人披露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根據條約或非條約稅率預扣稅項，否則預扣代理人將按非條約稅率預扣稅項。然而，若該等基金為具備下列條件的合資格公眾基金，則毋須披露其實益持有人的詳細資料：

- 外金融機關監管該境外投資工具 (「境外投資工具」)，從而保證有關業務活動的透明度和獨立性；
- 對上一個年度 (如屬新成立的境外投資工具，則本年度) 的每日平均投資者數目 (若有關投資者為境外投資工具，則一名投資者) 超過 100 名；
- 該境外投資工具並不包括在已根據稅務條約而被豁除條約利益的其中一項境外投資工具。

對於並無在韓國經營業務而又屬於韓國境外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倘在向該等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支付收入時已繳付韓國預扣稅，則毋須再就該等基金所收取的分派或因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產生的增值繳納韓國稅項。

韓國納稅居民及在韓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韓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馬來西亞

由於信託管理人為非居民，且該等基金乃在馬來西亞境外進行管理，該等基金就馬來西亞稅務而言，並非居民。

該等基金毋須就從馬來西亞投資所賺取之股息繳納任何其他馬來西亞預扣稅。

馬來西亞就股息稅務實施單層所得稅制，以取代估算制。當局制訂過渡性條文，容許納稅人運用其現有股息完稅抵免，直至 2013 課稅年度 (「課稅年度」) 為止。

在計價制下，若股東收取應課稅股息 (根據計價制作出分派)，則可就公司已為收入而繳納之 25% 稅項獲享稅收抵免。該等抵免隨後可用作抵銷股東之馬來西亞所得稅負擔。

在單層稅制下，公司只須就溢利繳稅，股東所收取股息則可免稅。

該等基金從馬來西亞投資所收取之利息，除非獲特定稅務條約減低，否則一般將須繳納 15% 之馬來西亞預扣稅。從若干來源賺取之利息收入可獲免稅。此等來源包括 (並非盡列而無遺漏)：

- 持牌馬來西亞銀行。
- 由馬來西亞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或債券。
- 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審批之公司債券 (可換股債券除外)。
-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行之儲蓄債券。

除非是在馬來西亞設有據點的業務，出售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增值通常毋須於馬來西亞繳稅。同樣，若出售導致虧損，該等基金亦不會就此等損失而獲得稅務寬免。出售產業或土地財產股份所賺取的增值須繳付土地財產增值稅，稅率由 0% 至 10% 不等。

居於馬來西亞境外之投資者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分派或因出售其於該等基金之權益而獲得增值而繳納馬來西亞稅項。

馬來西亞納稅居民及在馬來西亞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由於視乎其各自的稅務狀況而可能有稅務後果，因此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獲證券委員會核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的非居民 REIT 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若 REIT 將最少 90% 之總收入分派予投資者，則其所有收入均可獲免稅。預扣稅將從 REIT 的分派中扣除，稅率由 10% 至 25% 不等，視乎其狀況及稅務居駐地而定。

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就從 REIT 收取的總收入繳付稅率為 10% 的最終預扣稅，直至 2016 課稅年度為止。

REIT 未有於以往年度分派之收入

若不符合 90% 分派規定，則 REIT 之可徵稅收入將須按現行稅率 25% 繳納所得稅。

若 REIT 已須就收入繳稅，則居民及非居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運用稅收抵免以抵銷彼等應繳的稅項。有關方面不會再就 REIT 之收入分派徵收其他預扣稅。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所得稅負擔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巴基斯坦納稅居民須就於世界各地所賺取之收入繳稅，而非居民則只須就源自巴基斯坦之收入繳稅。

所有信託基金，不論是否按照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均視作公司處理。由於該等基金乃在巴基斯坦境外成立，而該等基金之控制及管理亦設於巴基斯坦境外，該等基金就巴基斯坦稅務而言屬非居民。

具備巴基斯坦居民身份之公司所派付股息須繳付 10% 之預扣稅，作為有關收入的全部及最終稅務負擔，而收取自電力公司的股息則按已降低稅率 7.5% 繳稅。

若由居於巴基斯坦之人士支付，或由在巴基斯坦設有永久據點 (永久據點) 之非居民承擔，來自債務之溢利即構成源自巴基斯坦之收入。來自債務之溢利包括債務產生之任何孳息、利潤、利息、折扣、溢價、其他款額及有關債務之任何服務費或其他收費。來自債務之溢利按一般稅率 35% (如屬公司) 或 25% (如屬多人聯營組織) 的稅率徵稅，視乎情況而定。若投資是在巴基斯坦以特殊盧比可兌換帳戶作出，非居民從債務工具、政府證券等取得的來自債務之溢利，按劃一稅率 10% 徵稅。向非居民人士支付之來自債務之溢利須繳付 10% 之預扣稅，可與其最終稅務負擔對銷。根據若干稅務條約，可就來自債務之溢利訂明一項較低的稅率。

出售其中包括居民公司上市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構成源自巴基斯坦之收入。出售持有超過 12 個月之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可獲免稅，而出售持有少於 12 個月之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則視乎持有期之長

短及進行出售之稅務年度，按累進稅率繳稅。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稅務年度 (2012 稅務年度)，出售持有超過 6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的股份獲得的資本增值的稅率為 8% (逐漸增加至 2016 稅務年度的 10%)，而持有少於 6 個月的股份的稅率則為 10% (逐漸增加至 2015 稅務年度的 17.5%)。根據若干稅務條約，資本增值可獲稅項豁免。

投資者 (個人除外) 亦須就出售股份所得資本增值按季預繳稅項。持有超過 6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的股份的預繳稅稅率為 1.5%，而適用於持有少於 6 個月的股份的稅率則為 2%。

證券交易所就出售股份預扣的 0.01% 預繳所得稅，可與投資者的稅務負擔對銷。若股份以實物形式轉讓，亦會按購入股份的股份面值徵收 1.5% 的印花稅；然而，若股份以電子形式，即透過中央存管公司轉讓，則毋須繳付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若非巴基斯坦納稅居民及在巴基斯坦並無永久據點，將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的資本增值繳納巴基斯坦稅項。巴基斯坦納稅居民及在巴基斯坦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可能需就該等基金的分派在巴基斯坦繳稅，並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目前，概無特定中國法例管限單位信託所產生收入之稅務，惟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 (包括外國受託公司) 則受法例管治。

中國頒布了一項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向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之外國公司所取得源自中國之收入徵收 20% 之預扣稅，惟此稅率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實施規則被削減至 10%。收入包括溢利、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等等。企業所得稅法之頒布實際上已廢除了早前就豁免來自若干中國證券之收益所發出之所有稅務通函。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已發出通函釐清 QFII 及 RQFII 須就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繳納 10% 之中國預扣稅。於中國的支付實體將負責在作出付款時預扣該稅項。

然而，有關中國證券收益之中國稅務目前仍未清晰。根據過往及目前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可能須就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前 B 股所獲取之收益並已獲豁免者則除外) 繳納 10% 之稅項。雖然此稅項尚未被收取，但國家稅務總局可能會開始就中國證券的收益自該等基金推出起追溯收取此稅項。預期有關從出售中國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的指引將予公佈以對此作出釐清。

有關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摩根中國 A 股機會基金及摩根中國先驅 A 股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所涉及之稅務風險及所依從之稅務撥備規定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摩根中國 A 股機會基金及摩根中國先驅 A 股基金各自的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

菲律賓

菲律賓稅務乃以公民身份、居留地及來源的概念唯依據。一般而言，菲律賓公民須就其於世界各地所賺取之收入繳稅，惟所謂非居民公民所賺取源自海外之收入則除外。另一方面，不論是否居於菲律賓的外籍個人只須就源自菲律賓境內之收入繳納稅項。

菲律賓本地企業須就彼等於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繳稅，而外國企業 (不論是否在菲律賓有經營貿易或業務) 則只須就源自菲律賓境內之收入繳稅。對於並無在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非居民外國企業及非居民外籍人士 (即在任何一個曆年內在菲律賓境內逗留的總計期間不超過 180 日的外國國民)，只須就其源自菲律賓之收入 (雖則以總數計算) 繳稅。

就菲律賓稅務而言，該等基金將一般被分類為信託。信託的稅務待遇一般取決於其是否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不可撤銷的信託被視為一獨立應課稅實體及以個人形式被徵稅。由於該等基金屬不可撤銷的性質並受菲律賓以外國家的法律管限及於菲律賓境外管理，信託管理人亦非駐於菲律賓，故就菲律賓稅務而言，該等基金應被視作為並無經營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籍人士。

該等基金投資於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須繳納相當於總賣價 0.5% 的股票交易稅。出售本地公司非上市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 (若出售並非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 的資本增值，首 100,000 披索的增值將被徵稅 5%，而超過 100,000 披索的增值則被徵稅 10%。

此外，出售非上市或上市但非交易的股份須按已出售股份的面值繳納稅率為 0.375% 的文件印花稅。

菲律賓企業支付予該等基金之股息及利息將一般須按稅率 25% 繳納最終預扣稅，惟該等基金須並無在菲律賓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並就稅務而言被視為個人。同樣地，應用稅務條約的稅率可降低股息及利息的 25% 最終預扣稅率，視乎該等基金的所屬條約國家而定。為應用此等已降低的預扣稅率，則需備有適當的文件和符合監管規定。

對於並無在菲律賓經營業務而又居於菲律賓境外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則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因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繳納菲律賓稅項。菲律賓居民及在菲律賓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新加坡

新加坡的稅收制度乃準屬地性質。稅項就於新加坡產生或取得之收入而徵收。就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稅項亦就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於新加坡收取的源自境外收入而徵收 (除若干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增值徵稅。然而，增值可能被詮釋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一般而言，若增值由相當於經營貿易或業務的活動所產生，則因出售有關投資而變現的增值會被視為收入。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持有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AMSL」) 獲委任為該等基金的助理經理人，並以此身分行使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因此，該等基金可能會被詮釋為在新加坡經營貿易或業務。故此，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會被視為在新加坡產生或取得的收入，須按當時的稅率 (現行為 17%) 繳付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有關收入已根據《所得稅法》(第 134 章) (「所得稅法」) 第 13CA 條及《2010 年所得稅 (豁免非居民產生自新加坡基金經理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規例 (「該等規例」) (統稱為「離岸基金架構」) 獲特別稅務豁免則作別論。

根據離岸基金架構，由 JPMAMSL 管理的該等基金符合有關「訂明人士」的資格，並就「指定投資」產生的「特定收入」獲授稅務豁免。引號內每個詞彙之具體定義載於該等規例內。

一般而言，該等基金作出之分派，以及非居民個人及在新加坡並無永久據點及並無在新加坡經營貿易或業務的企業就贖回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增值，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來自新加坡的若干非個人投資者如在該等基金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實益持有 (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聯繫人士) 每一個該等基金總值超過 30% (就只有少於 10 名單位持有人的基金而言) 或 50% (就最少有 10 名單位持有人的基金而言)，須在其各自的所得稅報稅表內，向新加坡稅務署作出申報及支付罰款。在適用情況下，罰款的計算乃根據該名投資者在每一個該等基金的實益擁有權百分率乘以其各自經審計帳目所反映的每一個該等基金之收入，並按當時的稅率評定 (現行為 17%)。身為新加坡納稅居民或在新加坡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個人應自行就有關罰款的應用及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徵詢意見。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按居留地及來源的概念徵收所得稅。斯里蘭卡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非居民則只須就源自斯里蘭卡之收入繳稅。

該等基金乃在斯里蘭卡境外成立及註冊。再者，各信託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為斯里蘭卡境外居民，故該等基金業務之控制及管理不會在斯里蘭卡境內進行。因此，該等基金不應被視作斯里蘭卡納稅居民。因此，該等基金只限於須就源自斯里蘭卡之收入繳納斯里蘭卡稅項。

派息的公司須就股息繳納 10% 稅項。若以現金派付股息，派息的公司必須預扣此筆稅款。若已預扣 10% 稅項，則實際上構成最終稅項。

10% 預扣稅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法規規定收款股東可獲豁免繳稅。
- 分派乃由收取自另一家居民公司之股息撥付，且已扣除預扣稅。
- 分派乃由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核准的單位信託作出。

如屬實物股息，儘管派息的公司仍須負擔 10% 初步收費，惟該等基金所收取股息毋須再繳納任何稅項。另外，若該等基金被視作註冊成立為公司，則派息的公司必須在斯里蘭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息方獲豁免繳稅。

除 10% 初步預扣稅外，通過 TIERA 投資斯里蘭卡盧比國庫債券所產生之所有收入應可獲寬免所得稅。具體而言，該等債券所產生之所有利息不計入應課稅收入。此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上所賺得之溢利及增值均可免繳所得稅。

斯里蘭卡企業債務證券於 200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產生之利息，均須繳納 10% 之預扣稅，並可與就該利息應繳納的所得稅進行抵銷。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所規定之條約稅率或豁免 (如有) (以較低者為準)。

斯里蘭卡並不就資本增值徵收所得稅。然而，某項增值是否具備資本增值或營業利潤特徵，須視乎個案之事實與情況而定。出售上市股份所取得之溢利或增值目前可獲豁免所得稅，惟交易買賣雙方各須支付 0.3% 之股份交易徵費。

單位持有人若非斯里蘭卡居民，則毋須就該等基金的分派繳納斯里蘭卡所得稅。身為斯里蘭卡納稅居民及在斯里蘭卡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台灣

台灣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國內牟利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稅項。境外牟利企業只須就於台灣所取得的收入繳納稅項。與其他境外牟利企業相似，該等基金只須就於台灣所取得的收入繳稅。

除非適用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基金從台灣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 20% 之台灣預扣稅。是否符合資格獲取條約的優惠，取決於該等基金及其相關投資者的居駐地、收入的實益擁有權及可否提供文件支持。若派息的公司先前已就未分派保留盈利繳納 10% 之台灣附加稅，則實際預扣稅率可能進一步削減至 10%。實際已削減預扣稅率將按推算抵免公式計算。

除非適用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基金從台灣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通常須繳納 20% 之台灣預扣稅。商業票據、實益證券、債券及特定金融工具回購交易所產生的利息須繳付 15% 預扣稅。

出售台灣證券產生的增值毋須於台灣繳納資本增值稅。

並無於台灣經營業務而又並非居於台灣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發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繳納台灣稅項。台灣納稅居民及在台灣設有固定營業地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泰國

泰國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居駐企業實體須就其於世界各地之收入被徵稅。就稅務而言，非居駐泰國之企業實體一般只須就在泰國經營業務所產生或因而產生之利潤繳稅。在泰國並無經營業務之非居駐企業實體須就從泰國或於泰國支付之若干類型收入，例如利息、股息等繳納預扣稅。

泰國並不認可信託，故就徵收該等基金之所得稅而言，該等基金將如有限合夥經營的性質被視為企業。在泰國並無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須就其因出售從泰國或於泰國產生之投資而產生的資本增值而繳納 15% 之預扣稅。由於該等基金於泰國境外地方管理、信託管理人以泰國境外地方為基地，以及並無於泰國設立永久據點（即並無代理人或中間人），預期該等基金將被視為並無在泰國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因此，須就在泰國產生之資本增值而繳納 15% 之預扣稅。然而，若干稅務條約可對資本增值豁免預扣稅。

同樣，泰國公司派付予該等基金之股息將被徵收 10% 之預扣稅，以及利息收入將被徵收 15% 之預扣稅。根據若干條約規定，倘若利息乃支付予金融機構，利息預扣稅稅率或可降至 10%。除非基金取得證明其為金融機構的證明書，否則基金一般不被視為金融機構。

單位持有人如並無在泰國經營業務而又屬泰國境外納稅居民，則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所收取之分派或因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產生的增值繳納泰國稅項。泰國納稅居民及在泰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非泰國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美國

本文件並非旨在或撰寫以用作，以及不可用作逃避美國聯邦、州份或本土稅收罰款。

本節乃以《1986 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之現行規定、現有及目前擬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之財政部規例（「財政部規例」）、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現有裁定及行政決定，以及現有司法判決為依據，所有該等條文均有可能作出更改或修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有關方面迄今尚未就本節所論述事宜而向 IRS 或任何其他稅務機關尋求或取得裁定。

本節僅論述美國聯邦所得稅對該等基金（以信託形式成立）及該等基金並非美國人士（該詞彙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 條）的單位持有人及並無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美國貿易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主要後果。本節並非因應單位持有人特定情況而論述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有稅務後果，亦非論述適用於任何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非美國人士之《國內稅收法》條文。

該等基金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及利息之投資收入一般須繳納美國預扣稅（現行稅率為 30%），該等稅項不可退還予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所持該等基金投資變現而獲得的資本增值預計毋須繳納美國所得或資本增值稅。然而，正如下文更詳細的論述，倘若若干美國投資被視作美國土地財產權益（該詞彙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第 897(c) 條），該等基金或會在處置該等美國投資時招致美國所得或資本增值稅。

根據該等規例，每項基金應視作「業務實體」（而非信託）。再者，根據所謂的「選擇」規例的預設條文，每項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應視作法團處理。

外國法團一般須就其實際上與經營美國貿易或業務有關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所得稅（按最高為 35% 之累進稅率計算），另加 30% 之美國分公司利得稅。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864(b) 條之安全港條款，外國法團將不會純粹因為其（直接或透過代理人）在美國為其本身進行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而被視作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惟該外國法團不得為（不論為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商，且若其買賣商品，則只在通常在有組織商品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類型中，買賣在該交易所買賣的商品類型。

若該等基金的活動被視作買賣（而非純粹投資）證券及商品，目前預計該等活動應有資格獲得前段所論述之豁免。另外，若該等基金被視為只投資於證券及商品，則該等活動不會構成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因此，該等基金不應被視作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外國法團一般亦須繳納稅率為 30% 之美國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而獲得扣減或豁免，惟並無任何適用條約應用於該等基金），其乃按源自美國之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並非與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有關之投資收入類型之總額徵收。一般而言，美國預扣稅必須由保管或控制該等收入之人士（「預扣代理人」）從源扣繳。然而，預扣稅一般不應用於：(i) 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在實質上（例如包括展期）期限不超過 183 日之債務承擔之原本發行折讓；(ii) 商業銀行存款；(iii) 資本資產增值（受下文有關美

國土地財產權益的論述規限)；及(iv)美國國庫券承擔及於1984年7月14日或以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其他債務承擔應佔之利息收入，惟實益擁有人須向預扣代理人提交W-8BEN表格或指定替代文件，並須符合若干其他規定。

《1980年外國土地財產投資稅務法》(經修訂)(「FIRPTA」)將外國人處置「美國土地財產權益」(「USRPI」)變現的增值視作與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有關之收入(「ECI」)，故對該等增值徵收稅項。USRPI包括位於美國之土地財產及美國企業股份(若美國土地財產以價值計佔該企業若干資產最少50%)。該等基金將須就處置USRPI所變現增值淨額而按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猶如該項增值為ECI。

根據《國內稅收法》第1445條規定，被視作該等基金所賺取ECI之增值均須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內稅收法》第1445條規定，出售USRPI應佔所得款項總額一般須由該土地財產權益之買方預扣10%，並交予IRS。

凡根據《國內稅收法》第1445條適當預扣之任何款額一般可在遞交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表時，以處置所得的增值淨額抵銷每一基金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負擔。如有多繳，可予追討退款。

任何基金若投資REIT，須按特定FIRPTA規則辦理。具體而言，(i)以REIT應佔處置USRPI所得增值作出之分派將根據FIRPTA而視作ECI；(ii)REIT所作出任何其他股息分派一般將根據上文所論述適用於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之一般預扣稅規則預扣稅項；及(iii)該等基金將毋須就處置REIT投資所得的任何增值繳稅，惟(a)該REIT須受「國內控制」(即在5年追溯期內所有時間，其50%以下股票乃直接或間接由外國股東持有)，或(b)若該REIT的股份可作公開買賣，作出處置的基金在5年追溯期內任何時間均不擁有該REIT股份5%以上。

一般而言，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若透過該等基金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獲得任何收入或增值，應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若其居留國家與美國訂有所得稅條約，在若干情況下，或有權要求索回就其所佔該等基金收入而徵收之任何美國預扣稅的全部或部分。單位持有人應徵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以確定任何該等稅務條約及申索程序之影響。儘管目前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訂有所得稅條約，惟兩國政府已表示條約的條文不會延伸至將香港納入在內。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請參閱本綜合基金說明書之前言一節及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內「《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分節，了解有關銷售予美國人士/被動NFFE的限制及FATCA的資料。

越南

對該等基金造成的稅務後果

適用於公司及股份投資之越南稅務規則的特徵是難以預計，同時缺乏詮釋指引。與較成熟的資本市場內司法管轄區相比，越南稅務法律之實質條文及越南稅務機關對該等條文所作詮釋及引用或會出現較急速兼無法預測之變動，尤其是該等條文之詮釋及引用實際上部分會受到當地稅務審查員左右。

根據稅務規例，該等基金可能會歸類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並無在越南實質存在之外國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只會透過其投資而存在於越南，並不表示本身設有永久據點。

因此，該等基金的永久據點資格會視乎基金的運作、架構或稅務規例之變動而異。根據本稅務附註，茲假設該等基金之業務運作不會在越南設立任何永久據點。

非越南投資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其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乃以越南為基地之越南境外公司。本文稱之為非越南投資。

基於該等基金並無在越南設有永久據點，故毋須就於越南境外產生的收入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非越南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繳納越南稅項。

該等基金的投資者若居於越南境外，則毋須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因處置其於該等基金之權益所產生的增值而繳納越南稅項。

越南投資

該等基金之投資活動及投資項目、資本轉讓及證券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應毋須繳納越南增值稅。

由於該等基金被視作並無在越南設有永久據點，有關方面將會視乎以下投資形式按不同方法而向該等基金徵收所得稅：

以對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注資的形式作出投資

若注資及參與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該等基金會被視作直接擁有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之外國投資者，其名稱將會載列於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證明書。有限責任公司本身並不構成該等基金在越南設有永久據點之資格。

在此種投資形式下，該等基金可收取以下類型之收入，其稅務待遇概述如下：

股息收入

該等基金將毋須就從越南公司收取之股息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越南目前並無就匯到海外的股息徵收股息預扣稅或任何其他徵費。因此，將股息匯到海外亦毋須繳稅，惟投資者必須已履行一切須對越南政府承擔之稅務責任。

資本增值

外國投資者若於越南將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公司之注入資本權益出售，或將擁有權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即資本承讓人），將被視作「資本轉讓」，以及賣方（即資本轉讓人）須就資本轉讓所得任何增值按 25% 之稅率繳納資本轉讓稅（「資本轉讓稅」）。

應課稅增值指轉讓所得款項與已轉讓資本原值之間的差額，再減去轉讓費用。轉讓資本原值指資本轉讓人（投資者）於轉讓當日已投入之實際資本額。此已轉讓資本原值須由會計帳目及文件證明作為依據。

因此，資本轉讓稅看來只適用於一級投資轉讓。倘若轉讓並無牽涉越南企業的直接投資者之變動（即交易乃在越南境外進行，且屬控股公司及以上層面），則按理毋須繳納越南資本轉讓稅。

透過越南銀行戶口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證券及股權公司股份

倘若透過越南銀行戶口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證券或場外交易市場，該等基金會被視作根據外國法律而成立而無擁有越南法律身份之外國投資基金。假設該等基金並無在越南設有永久據點，將須按以下「設定稅項」基準而繳納企業所得稅：

資本增值

企業所得稅乃按每宗交易所出售證券之總值而徵收。此乃「設定利潤」稅，相當於出售交易（包括出售股份、債券（免稅債券除外）、投資基金憑證）價值之 0.1%。交易費用不獲寬免，而投資成本亦不獲減免（即與賺取實際利潤並不相關）。

債券持有人所「轉讓」債券亦須按轉讓債券當時所收取款項總值的 0.1% 繳納企業所得稅。「轉讓」可理解為包括向第三方出售債券，惟並不確定是否包括發行人購買、註銷、贖回的債券或在發行人於到期日償還本金之時進行者。

該 0.1% 預扣稅由證券公司（就上市股份而言）或由該等基金的商業銀行（若有關交易並非由認可中介機構進行）預扣，並支付予國家預算。

股息收入

該等基金所收到獲分派之股息毋須再繳納其他越南企業所得稅或預扣稅。

越南目前並無就境外投資者將股息匯到海外而徵收任何股息預扣稅或任何其他徵費。

利息收入

直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來自債券及存款證之利息收入須繳付 10% 之預扣稅。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利息預扣稅降至 5%。來自轉讓外國投資者的存款證之收入須繳付 0.1% 之預扣稅。

直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根據外國承包商稅項規例，該等基金所獲支付的利息收入 (債券利息除外) 須繳納 10% 之預扣稅。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利息預扣稅的稅率降至 5%。

投資於越南證券投資基金

若該等基金投資於境內證券投資基金，並假設該等基金並無在越南設有永久據點，將須繳納以下企業所得稅：

境內證券投資基金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境內證券投資基金分派的溢利須繳付 25% 預扣稅，除非有關溢利已承擔越南企業所得稅或來自免稅債券。

其他越南投資

源自越南但未按上文分類之收入可能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課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或按收入類型而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政府近期引入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新判令，但當中並無對投資於越南的基金的企業所得稅待遇訂出任何重大改變。

第 E 節 – 基金 / 類別之名稱

亞太區股票基金

基金 / 類別	在台灣有註冊的股份類別
摩根東協 (澳幣對沖)(累計)	✓
摩根東協 (加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 (歐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 (英鎊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 (港元)(累計)	
摩根東協 (紐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 (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 (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 (美元)(累計)	✓
摩根澳洲 (澳幣)(累計)	
摩根澳洲 (美元)(累計)	✓
摩根東方 (美元)(累計)	✓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 (美元)(累計)	✓
摩根印度 (美元)(累計)	✓
摩根日本 (日圓)(港元對沖)(累計)	
摩根日本 (日圓)(累計)	✓
摩根日本 (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 (日圓) 基金	✓
摩根南韓 (美元)(累計)	✓
摩根馬來西亞 (美元)(累計)	✓
摩根太平洋證券 (美元)(累計)	✓
摩根太平洋科技 (美元)(累計)	✓
摩根菲律賓 (美元)(累計)	✓
摩根泰國 (美元)(累計)	✓

其他基金

基金 / 類別	在台灣有註冊的股份類別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 (美元)(累計)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 (美元)(每季派息)	✓

www.jpmmrich.com